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叶苗木植物，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和汝南县、济源市轵城镇、洛阳市栾川县，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由于植物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低温、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植物新品种研发及盗取繁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定位为“新、奇、特、优”的彩叶苗木销售，高端的市场定位为公司带来广阔前景的同时，也导致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成为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植物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大面积扩繁，再到推向市场需要 3 - 5 年时间；同时研发的保密性和信息交流的不畅通，会导致研发产品在市场中出现类似品种，植物新品种无法认定。尽管现代研发手段日益丰富，但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突破性新品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培育（或驯化）的植物新品种，在大规模推向市场前有可能被他人盗取并进行繁殖和销售，造成公司植物新品种丧失市场先机和市场竞争力降低，对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影响公司业绩。公司目前已经对自有的新品种权进行专项保护，划出专门种植区域，封闭管理，改变销售模式和合作方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来确保公司的利益。

三、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栾川名品、济源万秀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均系租赁农村土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农户或农户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土地租赁合同。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租赁土地面积约 6,815 亩，如国家对承包方原有承包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五、公司租赁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栾川名品、济源万秀租赁的部分土地用于彩叶苗木种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租赁土地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或说明。为规范公司栽植苗木租赁土地行为，公司已经和相关部门沟通并积极寻找替代用地，以保证公司用地的合法性。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苗木的生长情况，将涉及基本农田用地上的苗木进行销售或移植至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的种植基地上，并与相关土地出租方终止土地租赁协议，通过替代用地和土地置换等方式彻底解决基本农田问题。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明、石海燕（王华明、石海燕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7.46%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但若王华明、石海燕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余额较高，树种种类繁多，部分树种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出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39,785,955.9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9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47%。公司存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首先，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材有较长的生长周期，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近 7000 亩的种植基地，存货保有量较高；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种植面积约 3900 亩，新增地块的苗木尚未大规模对外出售，导致账面上存货金额较大。

虽然，公司注重植物新品种的研发，但目前公司存货中树种、品种较多，公司共有树种 75 种，品种 223 个，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树种市场价格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主要税项	141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42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9
八、重大投资收益	151
九、非经常性损益	151
十、主要资产	153
十一、主要负债	16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64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16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九、风险因素	182
二十、2015-2019 年发展规划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名品彩叶、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名品花木、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河南景艺	指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栾川名品	指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济源万秀	指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红枫种苗	指	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股东会	指	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彩叶植物	指	叶色在正常生长季节呈现异色（非绿色）的植物，或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呈现不同色彩（变色叶）的植物种类统称
孤植	指	指在园林造景中单独栽植的树木
扦插技术	指	一种培育植物的常用繁殖方法，即剪取植物的茎、叶、根、芽等（在园艺上称插穗），或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等到生根后就可栽种，使之成为独立的新植株
嫁接技术	指	植物的人工无性繁殖方法之一，即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接种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
乡土树种	指	在当地土生土长，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和社会历史选择，能完全适应当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完全融入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中的固有树种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3,185.5452万元
公司住所:	遂平县濯阳镇南海路368号
公司邮编:	463100
公司电话:	0396-4922068
公司传真:	0396-4922068
网址:	http://www.hn-tree.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阮敏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苗木种植属于“门类A 农、林、牧、渔”之“大类A02 林业”之“中类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之“小类A0212 林木育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门类E 建筑业”之“大类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之“中类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之“小类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组织机构代码：57632859-4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185.5452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贾琦等 35 名公司员工股东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取得的名品彩叶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3,185.5452 万股，其中 2.5 万股可转让，其余 3,183.0452 万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石海燕	15,859,695	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
2	王华明	12,000,000	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1,145,454	否	-
4	王华昭	300,000	是（董事/副总经理）	-
5	袁向阳	300,000	是（董事/副总经理）	-
6	王文希	300,000	否	-
7	梁俊杰	150,000	否	-
8	李建华	99,999	否	-
9	张敬	99,999	否	-
10	郭光辉	99,999	否	-
11	杨珂	99,999	否	-
12	翟书华	99,999	否	-
13	王永峰	80,001	否	-
14	陈应春	60,000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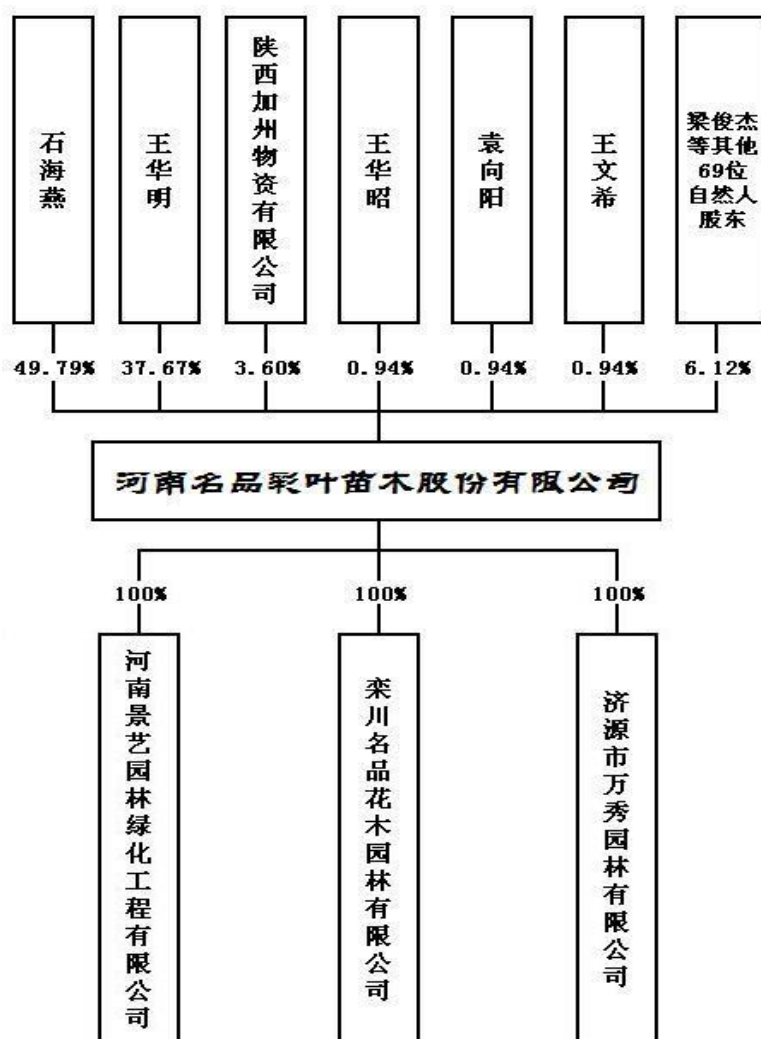
15	蔡英志	54,999	否	-
16	宋杰	53,334	是（董事）	-
17	周德兰	50,001	否	-
18	邢幸	50,001	否	-
19	李秀枝	50,000	否	-
20	梁辉	49,799	是（监事会主席）	-
21	周荣霞	39,999	否	-
22	申爱勤	39,999	否	-
23	肖彦荣	38,999	否	-
24	郭成义	33,000	否	-
25	于玉平	30,999	否	-
26	石东艳	30,000	否	-
27	石磊	30,000	否	-
28	王长伟	30,000	否	-
29	赵运喜	26,999	否	-
30	吴鸿	23,000	否	3,000
31	阮敏	22,601	否	-
32	王书花	22,000	否	-
33	刘维荣	21,001	否	-
34	贾琦	21,000	否	-
35	张勇	20,001	否	-
36	张瑞新	20,001	否	-
37	魏奎娇	18,000	否	-
38	郁艳凯	18,000	否	-
39	刘阳	17,000	是（职工代表监事）	-
40	贾涛	17,000	是（监事）	-
41	李彦丽	16,000	否	-
42	郭俊岭	14,000	否	2,000
43	徐红	14,000	否	2,000

44	马海生	14,000	否	-
45	郭洪波	14,000	否	2,000
46	杨二伟	14,000	否	-
47	任宪力	14,000	否	-
48	王春风	13,500	否	-
49	李金枝	12,000	否	-
50	韩保根	12,000	否	-
51	郭春峰	12,000	否	-
52	彭世磊	12,000	否	-
53	白国娥	11,000	否	1,000
54	李华生	11,000	否	-
55	王墨枝	11,000	否	-
56	李香云	9,999	否	-
57	赵平	9,999	否	-
58	王国平	9,999	否	-
59	张蕴恒	9,999	否	-
60	王国栋	9,000	否	-
61	赵华伟	9,000	否	-
62	谢德富	9,000	否	-
63	赵秀梅	8,000	否	1,000
64	李桂云	8,000	否	2,000
65	郭随贞	7,000	否	-
66	赵新平	6,999	否	-
67	吴彦中	6,699	否	-
68	王文化	6,699	否	-
69	魏道清	6,681	否	-
70	魏三	6,000	否	-
71	赵成义	5,000	否	5,000
72	赵海琴	3,000	否	-

73	李珍	3,000	否	3,000
74	王燕	2,000	否	2,000
75	王海涛	2,000	否	2,000
合计		31,855,452		25,000

三、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石海燕持有公司 15,859,695 股股份，占股本

总额的 49.79%，王华明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7.67%。王华明、石海燕为夫妻关系，两人未签署分割共同财产的相关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87.4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华明持有公司 37.67% 的股份，石海燕持有公司 49.79%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7.46% 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时，石海燕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王华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王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石海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决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华明、石海燕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及“（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石海燕	15,859,695	49.79	自然人股东	否
2	王华明	12,000,000	37.67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1,145,454	3.60	法人股东	否
4	王华昭	3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5	袁向阳	3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6	王文希	3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7	梁俊杰	150,000	0.47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建华	99,999	0.31	自然人股东	否
9	张敬	99,999	0.31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郭光辉	99,999	0.31	自然人股东	否
11	杨珂	99,999	0.31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翟书华	99,999	0.31	自然人股东	否

注：公司第 8 大至第 12 大股东持股比例一致，在上表中同时列示。

上述股东中，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19 号 5 幢 4 单元 602 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建筑材料、炉料、五金交电产品、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建筑材料等工业品原材料的销售贸易业务。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高琪。

王华明与石海燕为夫妻关系，王华明与王华昭为同胞兄弟关系，袁向阳为石海燕胞姐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6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石海燕、王华明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石海燕。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燕	240	60.00	货币
2	王华明	16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遂永会验 [2011] 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8 日，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117280000008629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2、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石海燕、王华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石海燕认缴360万元，王华明认缴240万元。遂平县永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9月8日出具了遂永会验[2013]第040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燕	600.00	60.00	货币
2	王华明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4.8484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李建华和张敬认缴，其中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以30.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38.1818万元，李建华、张敬以45.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3.33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3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石海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83%的股权转让给王华昭等41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石海燕	王华昭	100,000	3.00
2		袁向阳	100,000	3.00
3		王文希	100,000	3.00
4		梁俊杰	50,000	3.00
5		杨珂	33,333	3.00
6		翟书华	33,333	3.00
7		王永峰	26,667	3.00

8		周德兰	16,667	3.00
9		邢辛	16,667	3.00
10		张瑞新	6,667	3.00
11		蔡英志	12,333	30.00
12		李秀枝	10,000	30.00
13		石东艳	10,000	30.00
14		梁辉	9,933	30.00
15		肖彦荣	8,333	30.00
16		郭成义	7,000	30.00
17		张勇	6,667	30.00
18		于玉平	6,333	30.00
19		李金枝	4,000	30.00
20		赵运喜	2,333	30.00
21		刘维荣	1,667	30.00
22		郭春峰	1,000	30.00
23		阮敏	867	30.00
24		郭光辉	33,333	45.00
25		陈应春	20,000	45.00
26		宋杰	17,778	45.00
27		申爱勤	13,333	45.00
28		周荣霞	13,333	45.00
29		石磊	10,000	45.00
30		王长伟	10,000	45.00
31		王春风	4,500	45.00
32		韩保根	4,000	45.00
33		李香云	3,333	45.00
34		王国平	3,333	45.00
35		张蕴恒	3,333	45.00
36		赵平	3,333	45.00

37		吴彦中	2,233	45.00
38		王文化	2,233	45.00
39		魏道清	2,227	45.00
40		赵新平	2,333	45.00
41		赵海琴	1,000	45.00
合计			713,435	

2014年12月23日，石海燕就上述事项分别与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燕	5,286,565	50.60	货币
2	王华明	4,000,000	38.28	货币
3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381,818	3.65	货币
4	王华昭	100,000	0.96	货币
5	袁向阳	100,000	0.96	货币
6	王文希	100,000	0.96	货币
7	梁俊杰	50,000	0.48	货币
8	李建华	33,333	0.32	货币
9	张敬	33,333	0.32	货币
10	郭光辉	33,333	0.32	货币
11	杨珂	33,333	0.32	货币
12	翟书华	33,333	0.32	货币
13	王永峰	26,667	0.26	货币
14	陈应春	20,000	0.19	货币
15	宋杰	17,778	0.17	货币
16	周德兰	16,667	0.16	货币
17	邢幸	16,667	0.16	货币
18	周荣霞	13,333	0.13	货币

19	申爱勤	13,333	0.13	货币
20	蔡英志	12,333	0.12	货币
21	李秀枝	10,000	0.10	货币
22	石东艳	10,000	0.10	货币
23	石磊	10,000	0.10	货币
24	王长伟	10,000	0.10	货币
25	梁辉	9,933	0.10	货币
26	肖彦荣	8,333	0.08	货币
27	郭成义	7,000	0.07	货币
28	张勇	6,667	0.06	货币
29	张瑞新	6,667	0.06	货币
30	于玉平	6,333	0.06	货币
31	王春风	4,500	0.04	货币
32	李金枝	4,000	0.04	货币
33	韩保根	4,000	0.04	货币
34	李香云	3,333	0.03	货币
35	赵平	3,333	0.03	货币
36	王国平	3,333	0.03	货币
37	张蕴恒	3,333	0.03	货币
38	赵运喜	2,333	0.02	货币
39	赵新平	2,333	0.02	货币
40	吴彦中	2,233	0.02	货币
41	王文化	2,233	0.02	货币
42	魏道清	2,227	0.02	货币
43	刘维荣	1,667	0.02	货币
44	郭春峰	1,000	0.01	货币
45	赵海琴	1,000	0.01	货币
46	阮敏	867	0.01	货币
合计		10,448,484	100.00	

4、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名品花木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4,027,625.57 元。

2015年1月2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名品花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3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名品花木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90,548,396.32 元。

2015年1月21日，名品花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21日，名品花木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027,625.57 元，按 1.0856：1 的比例折合股份 31,345,452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682,173.5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验字第 550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年2月6日，经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11728000008629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1	石海燕	15,859,695	50.60	净资产折股
2	王华明	12,000,000	38.28	净资产折股
3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1,145,454	3.65	净资产折股
4	王华昭	3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5	袁向阳	3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6	王文希	300,000	0.96	净资产折股
7	梁俊杰	15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8	李建华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9	张敬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0	郭光辉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1	杨珂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2	翟书华	99,999	0.32	净资产折股
13	王永峰	80,001	0.26	净资产折股
14	陈应春	6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15	宋杰	53,334	0.17	净资产折股
16	周德兰	50,001	0.16	净资产折股
17	邢幸	50,001	0.16	净资产折股
18	周荣霞	39,999	0.13	净资产折股
19	申爱勤	39,999	0.13	净资产折股
20	蔡英志	36,999	0.12	净资产折股
21	李秀枝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2	石东艳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3	石磊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4	王长伟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5	梁辉	29,799	0.10	净资产折股
26	肖彦荣	24,999	0.08	净资产折股
27	郭成义	21,000	0.07	净资产折股
28	张勇	20,001	0.06	净资产折股
29	张瑞新	20,001	0.06	净资产折股
30	于玉平	18,999	0.06	净资产折股
31	王春风	13,500	0.04	净资产折股
32	李金枝	12,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3	韩保根	12,000	0.04	净资产折股

34	李香云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5	赵平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6	王国平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7	张蕴恒	9,999	0.03	净资产折股
38	赵运喜	6,999	0.02	净资产折股
39	赵新平	6,999	0.02	净资产折股
40	吴彦中	6,699	0.02	净资产折股
41	王文化	6,699	0.02	净资产折股
42	魏道清	6,681	0.02	净资产折股
43	刘维荣	5,001	0.02	净资产折股
44	郭春峰	3,000	0.01	净资产折股
45	赵海琴	3,000	0.01	净资产折股
46	阮敏	2,601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345,452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41号文件，股改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可在五年内逐步缴纳。涉及的公司45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时及时缴纳，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2015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2月1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83.0452万元。新增部分由贾琦等35名自然人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贾琦	21,000.00	21,000
2	白国娥	10,000.00	10,000
3	魏奎娇	18,000.00	18,000
4	郭成义	12,000.00	12,000
5	郭俊岭	12,000.00	12,000

6	徐红	12,000.00	12,000
7	吴鸿	20,000.00	20,000
8	马海生	14,000.00	14,000
9	彭世磊	12,000.00	12,000
10	郭洪波	12,000.00	12,000
11	王书花	22,000.00	22,000
12	李彦丽	16,000.00	16,000
13	杨二伟	14,000.00	14,000
14	王国栋	9,000.00	9,000
15	赵秀梅	7,000.00	7,000
16	赵华伟	9,000.00	9,000
17	李华生	11,000.00	11,000
18	刘阳	17,000.00	17,000
19	贾涛	17,000.00	17,000
20	郁艳凯	18,000.00	18,000
21	谢德富	9,000.00	9,000
22	王墨枝	11,000.00	11,000
23	魏三	6,000.00	6,000
24	李桂云	6,000.00	6,000
25	阮敏	20,000.00	20,000
26	肖彦荣	14,000.00	14,000
27	梁辉	20,000.00	20,000
28	蔡英志	18,000.00	18,000
29	李秀枝	20,000.00	20,000
30	于玉平	12,000.00	12,000
31	刘维荣	16,000.00	16,000
32	任宪力	14,000.00	14,000
33	赵运喜	20,000.00	20,000
34	郭春峰	9,000.00	9,000

35	郭随贞	7,000.00	7,000
合计		485,000.00	485,000.00

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1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15,859,695	49.83
2	王华明	12,000,000	37.70
3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1,145,454	3.60
4	王华昭	300,000	0.94
5	袁向阳	300,000	0.94
6	王文希	300,000	0.94
7	梁俊杰	150,000	0.47
8	李建华	99,999	0.31
9	张敬	99,999	0.31
10	郭光辉	99,999	0.31
11	杨珂	99,999	0.31
12	翟书华	99,999	0.31
13	王永峰	80,001	0.25
14	陈应春	60,000	0.19
15	蔡英志	54,999	0.17
16	宋杰	53,334	0.17
17	周德兰	50,001	0.16
18	邢幸	50,001	0.16
19	李秀枝	50,000	0.16
20	梁辉	49,799	0.16
21	周荣霞	39,999	0.13
22	申爱勤	39,999	0.13

23	肖彦荣	38,999	0.12
24	郭成义	33,000	0.10
25	于玉平	30,999	0.10
26	石东艳	30,000	0.09
27	石磊	30,000	0.09
28	王长伟	30,000	0.09
29	赵运喜	26,999	0.08
30	阮敏	22,601	0.07
31	王书花	22,000	0.07
32	刘维荣	21,001	0.07
33	贾琦	21,000	0.07
34	张勇	20,001	0.06
35	张瑞新	20,001	0.06
36	吴鸿	20,000	0.06
37	魏奎娇	18,000	0.06
38	郁艳凯	18,000	0.06
39	刘阳	17,000	0.05
40	贾涛	17,000	0.05
41	李彦丽	16,000	0.05
42	马海生	14,000	0.04
43	杨二伟	14,000	0.04
44	任宪力	14,000	0.04
45	王春风	13,500	0.04
46	李金枝	12,000	0.04
47	韩保根	12,000	0.04
48	郭春峰	12,000	0.04
49	郭俊岭	12,000	0.04
50	徐红	12,000	0.04
51	彭世磊	12,000	0.04

52	郭洪波	12,000	0.04
53	李华生	11,000	0.03
54	王墨枝	11,000	0.03
55	白国娥	10,000	0.03
56	李香云	9,999	0.03
57	赵平	9,999	0.03
58	王国平	9,999	0.03
59	张蕴恒	9,999	0.03
60	王国栋	9,000	0.03
61	赵华伟	9,000	0.03
62	谢德富	9,000	0.03
63	赵秀梅	7,000	0.02
64	郭随贞	7,000	0.02
65	赵新平	6,999	0.02
66	吴彦中	6,699	0.02
67	王文化	6,699	0.02
68	魏道清	6,681	0.02
69	魏三	6,000	0.02
70	李桂云	6,000	0.02
71	赵海琴	3,000	0.01
合计		31,830,452	100.00

6、2015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4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85.5452万元，新增部分由白国娥等11名自然人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白国娥	10,000.00	1,000
2	郭俊岭	20,000.00	2,000
3	徐红	20,000.00	2,000

4	吴鸿	30,000.00	3,000
5	郭洪波	20,000.00	2,000
6	赵秀梅	10,000.00	1,000
7	李桂云	20,000.00	2,000
8	李珍	30,000.00	3,000
9	王燕	20,000.00	2,000
10	王海涛	20,000.00	2,000
11	赵成义	50,000.00	5,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15 年 3 月 5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海燕	15,859,695	49.79
2	王华明	12,000,000	37.67
3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	1,145,454	3.60
4	王华昭	300,000	0.94
5	袁向阳	300,000	0.94
6	王文希	300,000	0.94
7	梁俊杰	150,000	0.47
8	李建华	99,999	0.31
9	张敬	99,999	0.31
10	郭光辉	99,999	0.31
11	杨珂	99,999	0.31
12	翟书华	99,999	0.31
13	王永峰	80,001	0.25
14	陈应春	60,000	0.19
15	蔡英志	54,999	0.17

16	宋杰	53,334	0.17
17	周德兰	50,001	0.16
18	邢幸	50,001	0.16
19	李秀枝	50,000	0.16
20	梁辉	49,799	0.16
21	周荣霞	39,999	0.13
22	申爱勤	39,999	0.13
23	肖彦荣	38,999	0.12
24	郭成义	33,000	0.10
25	于玉平	30,999	0.10
26	石东艳	30,000	0.09
27	石磊	30,000	0.09
28	王长伟	30,000	0.09
29	赵运喜	26,999	0.08
30	吴鸿	23,000	0.07
31	阮敏	22,601	0.07
32	王书花	22,000	0.07
33	刘维荣	21,001	0.07
34	贾琦	21,000	0.07
35	张勇	20,001	0.06
36	张瑞新	20,001	0.06
37	魏奎娇	18,000	0.06
38	郁艳凯	18,000	0.06
39	刘阳	17,000	0.05
40	贾涛	17,000	0.05
41	李彦丽	16,000	0.05
42	郭俊岭	14,000	0.04
43	徐红	14,000	0.04
44	马海生	14,000	0.04

45	郭洪波	14,000	0.04
46	杨二伟	14,000	0.04
47	任宪力	14,000	0.04
48	王春风	13,500	0.04
49	李金枝	12,000	0.04
50	韩保根	12,000	0.04
51	郭春峰	12,000	0.04
52	彭世磊	12,000	0.04
53	白国娥	11,000	0.03
54	李华生	11,000	0.03
55	王墨枝	11,000	0.03
56	李香云	9,999	0.03
57	赵平	9,999	0.03
58	王国平	9,999	0.03
59	张蕴恒	9,999	0.03
60	王国栋	9,000	0.03
61	赵华伟	9,000	0.03
62	谢德富	9,000	0.03
63	赵秀梅	8,000	0.03
64	李桂云	8,000	0.03
65	郭随贞	7,000	0.02
66	赵新平	6,999	0.02
67	吴彦中	6,699	0.02
68	王文化	6,699	0.02
69	魏道清	6,681	0.02
70	魏三	6,000	0.02
71	赵成义	5,000	0.02
72	赵海琴	3,000	0.01
73	李珍	3,000	0.01

74	王燕	2,000	0.01
75	王海涛	2,000	0.01
合计		31,855,452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以下重大资产重组：

1、收购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7月1日，河南景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华明将其持有的河南景艺600万元出资，石海燕将其持有的河南景艺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

2014年7月1日，名品花木分别与王华明和石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华明、石海燕将其持有的河南景艺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分别为600万元和400万元。

转让前，河南景艺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河南景艺净资产为1,004.73万元。

2014年7月17日，河南景艺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河南景艺变更为名品花木全资子公司。

2、收购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8日，栾川名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华明将其持有的栾川名品750万元出资，石海燕将其持有的栾川名品250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

2014年12月9日，名品花木分别与王华明和石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华明、石海燕将其持有的栾川名品出资全部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分别为750万元和250万元。

转让前，栾川名品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栾川名品净资产为882.13万元。

2014年12月9日，栾川名品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权变更完成后，栾川名品变更为名品花木全资子公司。

3、收购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15日，济源万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华明将其持有的济源万秀153万元出资，杨战武、于保平、张洪涛将其持有的济源万秀各49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名品花木。

2014年12月26日，名品花木分别与王华明、杨战武、于保平和张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王华明将其持有济源万秀153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为306万元，杨战武、于保平、张洪涛将其认缴的济源万秀各49万元出资转让给名品花木，转让价款分别为284万元、283.73万元和200万元。

转让前，济源万秀注册资本30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济源万秀净资产为643.22万元。

2015年1月7日，济源万秀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济源万秀变更为名品花木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华明、王华昭、袁向阳、宋杰、黄新祥。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王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任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场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华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任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副场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0年6月至2005年10月，遂平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职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宋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10月，遂平县邮政管理局职员，2005年7月至今，驻马店市开发区晨光文体用品经营部个体经营者；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新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初中学历。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三门峡市湖滨区物资局金属材料公司职员，1999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兰州砥柱物资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陕西函谷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梁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遂平县花庄镇财政所农财会计，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遂平县华强塑胶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出纳，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锦州商务职业学院教务处干事，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销售员，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外贸翻译；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深圳市三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统计员，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河南创新思念食品有限公司人事招工专员，2009年8月

至 2011 年 6 月，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销售员，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华明，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华昭，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袁向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石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2 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现任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645.48	5,995.5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891.00	3,82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891.00	3,822.69
每股净资产 (元)	2.77	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77	3.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0.49	64.42
流动比率 (倍)	4.97	2.62
速动比率 (倍)	0.76	1.2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364.71	1,350.43
净利润 (万元)	666.04	30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66.04	30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73	15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8.73	152.00
毛利率(%)	60.59%	63.80%
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3.76%	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0	37.89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4,51.53	-2,13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3	-2.14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表中公司各期每股财务指标以各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基础分别计算。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 (8)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371-66267815

传真：0371-66267815

项目负责人：秦荣庆

项目小组成员：赵永强、郭远鹏、贺佳佳、白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晓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经办律师：郭立军、段晓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和俊、徐兵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邓道雨、韩凤林

（五）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研发；林木种子生产、销售；园林工程；景观设计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及销售，并逐步开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对园林绿化进行“彩化”，将原有的单纯的园林绿化改为园林彩化，通过利用彩叶苗木对大型绿地及庭院绿化进行配色，最大限度地利用季节，弥补一般植物色彩单调的不足，以增添城市树木品种、延长园林景观的观赏期，丰富城市彩色景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具有彩叶苗木繁育种植、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公园园林与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生态修复等绿化领域中。

1、公司主要产品

彩叶植物一般指叶色呈现异色（非绿色）的植物，其叶片颜色有些常年呈现红、黄等色，有些随季节变化。根据《世界彩叶植物名录》（作者：侯元凯，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彩叶植物是植物在正常生长季节、生长季节的某个阶段或休眠期，叶片呈现由遗传因子控制的非常见的颜色，如黄色、红色、白色、黑色、蓝色及由上述叶色组成的混合色（复合叶）和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呈现不同色彩（变色叶）的植物种类统称。如太阳李，红枫等，其叶片终年为红色；金叶水杉，为黄色；紫叶李，为紫红色等。

彩叶苗木具有色彩鲜艳、栽培容易、观赏期长、易形成大色块景观等特点，能补充常绿植物的不足，特别是弥补城市花期较少时色彩单调的问题，丰富了园

林环境色彩，因此成为园林景观配置中不可缺少的元素。

彩叶苗木与绿色苗木对比			
颜色	细节	单株	成片效果
绿色 (桃树)			
红色 (美国红枫)			
蓝色 (蓝冰柏)			
黄色 (金色) (金叶水杉)			
同树种不同品种对比 (乔木)			
复叶槭	金叶复叶槭	花叶复叶槭	粉叶复叶槭
			

报告期末，公司苗木种植面积约 6,815 亩，分布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和汝南县、洛阳市栾川县、济源市，彩叶苗木品种齐全，目前主要经营乔木、灌木、草本、宿根类、藤本植物 75 种，品种 223 个，种植品种以乡土树种为主，销售品种以乔木为主。由于乡土树种经过长期种植，已充分适应本地区的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易于成活、生长良好，同时种源多，繁殖快，易于见效，并能反映地方风格，因此公司对乡土树培育、繁殖上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培育出适应我国纬度跨度大、气候多样的彩色苗木品种。公司拥有的多个植物新品种是公司未来重点种植的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

序号	类别	树种	主要销售产品
1	草本	八仙花、麦冬、丝兰、景天、玉簪、鸢尾、蓝羊茅、针茅、醉鱼草	-
2	灌木	刺五加、枸骨、海棠、海州常山、红枫、黄栌、黄杨、荚蒾、接骨木、石楠、锦带、连翘、六道木、木槿、南天竹、拟鼠刺、女贞、槭树、千魂花、忍冬、石榴、水蜡、桃树、卫茅、小檗、荀子、莠、紫荆、紫薇	日本红枫、欧洲红枫、黄金枫、紫叶红栌、金燕黄杨、金杆黄杨、柱状黄杨、红粉世家、红伞寿星桃、金叶紫荆、重阳紫荆、晚霞紫荆、紫叶加拿大紫荆、红云紫薇
3	乔木	白蜡、柏树、枫香、构树、合欢、红豆杉、槐树、刺槐、金链树、山毛榉、榉树、蓝果树、栎树、流苏、栾树、马褂木、七叶树、槭树、楸树、水杉、丝绵木、松树、太阳李、稠李、杨树、银杏、樱花、榆树、玉兰、木蓝、皂角、梓树、棕榈	金叶白蜡、蓝冰柏、北美枫香、紫叶合欢、金枝国槐、金叶刺槐、金叶栾、金叶复叶槭、花叶复叶槭、红国王挪威槭、美国红枫(秋火焰)、美国红枫(夕阳红)、银白槭、金叶水杉、中华太阳李、紫叶稠李、三季红杨、红叶樱花、黄龙大叶榆、金叶垂榆
4	藤本	扶芳藤、藤本类、紫藤	-

公司重点产品简介：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1		金叶复叶槭： 乔木，叶片呈金黄色，可植于庭院、路边、街道、公园景区等，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其耐寒耐旱、病虫害少，适应性强，近几年需求量大，是最受欢迎的彩叶花木品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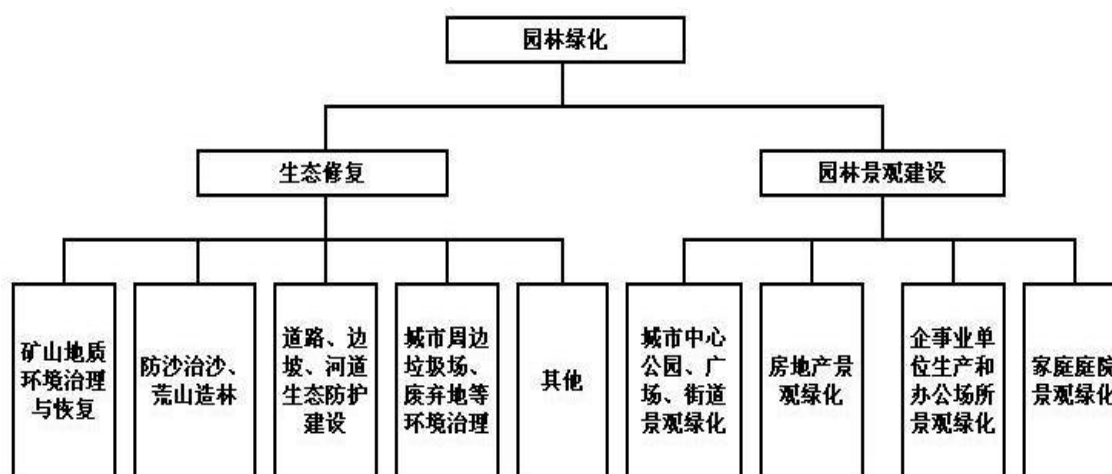
2		<p>美国红枫(秋焰槭):落叶乔木,卵形树冠,树形优美,枝条向上。其适应范围广,对温度、光照、土质要求不严,耐盐碱、干旱,抗风能力、抗病虫、抗污染能力强。秋叶橙红变深红,变色稳定,整齐一致,其鲜艳程度极具视觉冲击力,具有观赏遮荫双重功能,适宜行道、公园、小区、街道,高尔夫球场。</p>
3		<p>金叶水杉:乔木,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稀有珍贵品种。直立性强,树形端庄稳重,宝塔形树冠外形优美。叶片在整个生长期内呈现为稳定的金黄色。叶片及种子能挥发出大量镇咳、祛痰、平喘、消炎杀菌的活性成分。金叶水杉可在园林应用中做孤植观赏,更适宜路边、街道成行栽植。</p>
4		<p>北美枫香:落叶乔木,生长迅速,耐半荫,树干笔直高耸,适应性强,根深抗风,萌发能力强,春夏叶色暗绿,秋季叶色变为黄色、紫色至红色,落叶晚,在部分地区直到次年二月仍不落叶,耐-22℃低温。</p>
5		<p>紫叶黄栌: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株高3~5米,根系发达,生长迅速。春季叶片红紫色,夏季暗红色,秋季紫红色。环境适应能力强,对土壤要求不严,耐干旱,耐寒冷,喜光照,平原山坡均能生长。园林应用中常修剪成彩色球,彩色墙,彩色块,适宜街道、公园、小区、庭院、景区栽植,高速公路两侧种植,具有防炫目效果。</p>

6		<p>紫叶紫荆：落叶小乔木，叶、花、果俱佳的园林观赏新品种。树冠平顶或圆形，树干褐紫色，枝条紫红色。叶片春季呈亮紫红色，夏季紫红色，秋季紫绿色，花期3月~4月，酸性或碱性土壤中均可栽培，耐干旱和寒冷。适用于庭院、机关、公园、路边、景区栽植。</p>
---	---	---

2、公司产品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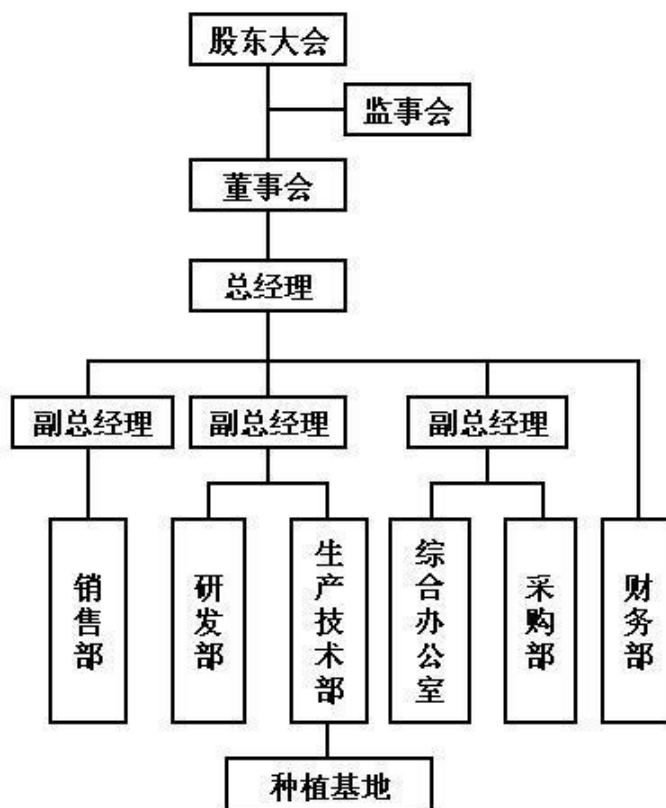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园林绿化为主的市政绿化、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等三大方向。市政绿化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绿化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绿化等项目；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生态修复主要指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主要是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使其逐步恢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

苗木种植在园林绿化行业的应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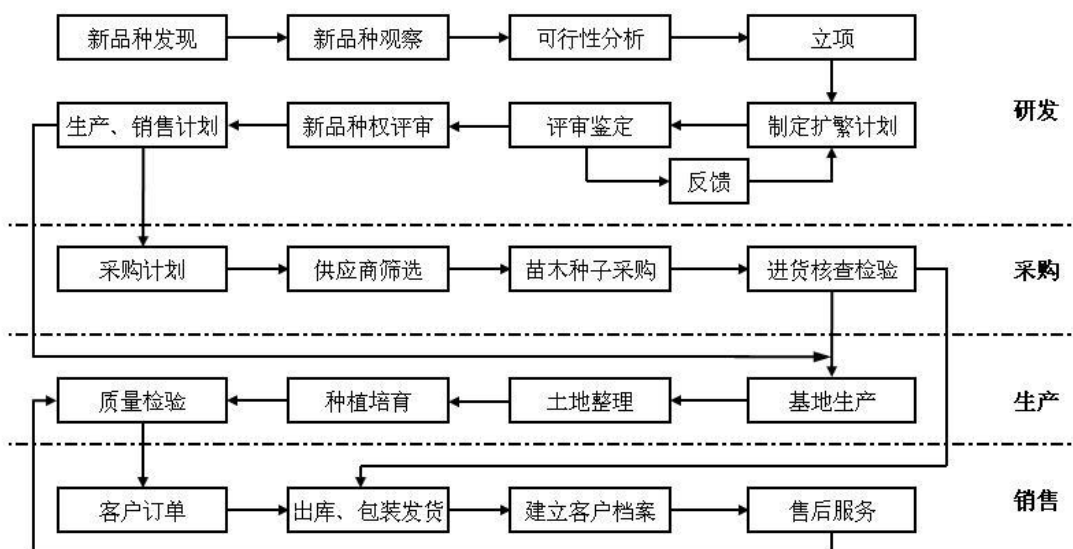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图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图



(三) 公司生产经营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苗木种植行业属于典型的劳动、技术、资金、土地密集型产业，彩叶苗木种植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快速种植培育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

名品彩叶是一家集苗木研发、培育、种植与销售为一体的公司，主要致力于

彩叶苗木品种的新颖性和特异性研究，开展引种驯化和自主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公司通过引进和培育彩叶植物新品种，与河南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黄淮学院等进行校企对接，开展技术合作；公司利用获批的自有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从欧美、日本、韩国引进彩叶苗木新品种，进行引种驯化，从中筛选培育出适合我国不同区域气候条件的新品种。除了引进培育外，公司还自主研发培育新品种，利用普通苗木芽变、杂交育种、诱变等措施，培育出一系列新品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7 个，已申报的植物新品种 6 个，取得林木良种证书的品种 14 个。

1、成熟的快繁技术

彩叶树种具有色彩丰富、生长势强、抗逆性优、抗病虫害等优点，其综合性状均优于常规栽培的绿叶品种。公司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利用现代农林技术，实现了彩叶苗木快繁技术的应用。公司通过控制苗木种植密度，采用定植的方式，利用扦插、嫁接、高接换头等培育方法，种植或改造彩叶树种，在标准化、机械化、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缩短引种、驯化、观察周期。

2、主要繁育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播种	<p>播种繁殖是利用树木的有性后代—种子，对其进行一定的处理和培育，使其萌发、发育、生长，成为新一代苗木个体。用种子播种繁殖所得的苗木称为播种苗或实生苗。</p> <p>播种繁殖的种子获得容易，采集、贮藏、运输方便；苗生长旺盛，健壮，根系发达，寿命长；抗风、抗寒、抗旱、抗病虫的能力及对不良环境的适应力较强，有利于异地引种成功。同时杂种幼苗容易出现变异；开花、结果较无性繁殖的苗木晚，且对一些遗传性状不稳定的园林树种，不能保持母树原有的观赏价值或特征、特性。该方法繁育量大、成本低，主要用于常规树种和砧木的繁育。一般在春季 3-4 月份进行。</p>
2	嫁接	<p>嫁接，植物的人工营养繁殖方法之一。即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嫁接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嫁接的方式分为枝接和芽接，枝接的优点是成活率高、嫁接苗生长快，特别是在砧木较粗、砧穗均不离皮的条件下多用枝接，缺点是操作技术不如芽接容易掌握，接穗用量比芽接多，对砧木也有一定的粗度要求；芽接操作更简单而快速，在接芽不活的情况下砧木仍可进行补接。</p> <p>嫁接既能保持接穗品种的优良性状，又能利用砧木的有利特性，达到增强抗寒性、抗旱性、抗病虫害的能力，还能经济利用繁殖材料，增加苗木数量，提高苗木质量，形成统一标准形状或外形。</p> <p>嫁接繁育苗木能够保证品种特征、特性不变异，是新品种繁育的常用方法。该方法繁育的苗木生长快，出圃早，但投工量大、成本高，</p>

		受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影响大。一般嫁接在 3-9 月进行。
3	扦插	<p>扦插也称插条，是一种培育植物的常用繁殖方法。即剪取植物的茎、叶、根、芽等（在园艺上称插穗），或插入土中、沙中，或浸泡在水中，等到生根后即可栽种，使之成为独立的新植株。使用的扦插基质要求疏松通气，不含未腐熟的有机质，也不要含盐类。常用的有河沙、珍珠岩、锯末等。只要环境温度和基质温度能满足生根条件，扦插一年四季随时都可以进行。扦插繁育能够保证品种的遗传性状不改变，是繁育新品种的主要方法之一。扦插苗木繁殖快，成本较低，但某些品种扦插生根难，对苗床管理要求高。</p> <p>扦插分硬枝扦插和嫩枝扦插，硬枝扦插在春季进行，嫩枝扦插在夏季进行。</p>

3、部分繁育技术图解

嫁接（枝接、方块形芽接）

枝接方法

1. 削芽片；2. 取下的芽片；3. 砧木切口；4. 双刃刀取芽片

水杉

嫁接

彩叶水杉

嫁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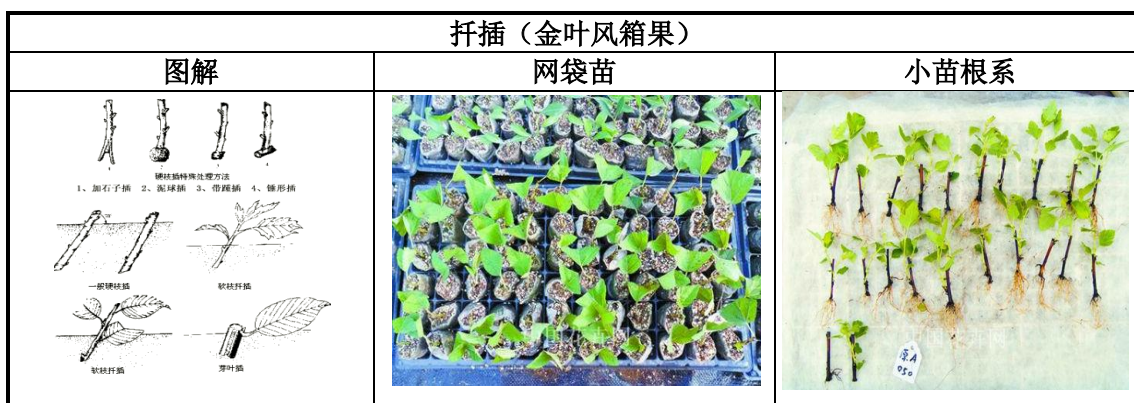
大叶女贞

彩叶 privet

高接换头（普通桃树经高接换头成为红伞寿星桃）

换头嫁接处

利用枝接和芽接快速繁育（红伞寿星桃）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7 个，已申报的植物新品种 6 个，获得林木良种证书的品种 14 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本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为 20 年。

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序号	新品种名称	属或种	证书号	品种权号	生效时间
1	红伞寿星桃	桃花	第 407 号	20120038	2012 年 4 月 11 日
2	红云紫薇	紫薇	第 408 号	20120039	2012 年 4 月 11 日
3	红宝石寿星桃	桃花	第 614 号	20130035	2013 年 6 月 28 日
4	黄金刺槐	刺槐属	第 615 号	20130036	2013 年 6 月 28 日
5	朱羽合欢	合欢属	第 910 号	20140100	2014 年 12 月 9 日
6	玉蝶常山	大青属	第 911 号	20140101	2014 年 12 月 9 日
7	重阳紫金	紫荆属	第 938 号	20140128	201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已申报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序号	新品种名称	属或种	在审状态
1	金蝴蝶构树	构属	初审公告-1311 号
2	金阳枫香	枫香属	申请号 20140170

3	梦幻彩楸	梓属	申请号 20140171
4	红粉世家	石楠属	申请号 20150001
5	黄龙榆	榆属	申请号 20150002
6	金凤	构属	申请号 20150042

(2) 林木良种证

公司获得林木良种证书的品种：

序号	良种名称	良种编号	证书编号
1	红伞寿星桃	豫 S-SV-AP-021-2010	(豫林审证字) 第 191 号
2	红云紫薇	豫 S-SV-LI-022-2010	(豫林审证字) 第 192 号
3	花叶接骨木	豫 S-ETS-SN-029-2011	(豫林审证字) 第 246 号
4	金叶接骨木	豫 S-ETS-SC-030-2011	(豫林审证字) 第 247 号
5	金羽接骨木	豫 S-ETS-SR-043-2011	(豫林审证字) 第 260 号
6	重阳紫荆	豫 S-SV-CC-034-2013	(豫林审证字) 第 329 号
7	黄金刺槐	豫 S-SV-RP-035-2013	(豫林审证字) 第 330 号
8	朱羽合欢	豫 S-SV-AJ-036-2013	(豫林审证字) 第 331 号
9	蓝冰柏	豫 S-ETS-CF-037-2013	(豫林审证字) 第 332 号
10	花叶复叶槭	豫 S-ETS-AN-035-2014	(豫林审证字) 第 381 号
11	金叶复叶槭	豫 S-ETS-AN-036-2014	(豫林审证字) 第 382 号
12	金叶皂荚	豫 S-ETS-GS-037-2014	(豫林审证字) 第 383 号
13	紫叶黄栌	豫 S-ETS-CC-038-2014	(豫林审证字) 第 384 号
14	紫叶加拿大紫荆	豫 S-ETS-CC-039-2014	(豫林审证字) 第 385 号

(3)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种植苗木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途径取得。公司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颁布的《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

（国土资发[2004]223号）规定，对于农业结构调整占用基本农田的，要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区别情况，分类处理。对于不破坏耕作层的农业结构调整，可以保持现状，必须作为基本农田加以保护，严禁非农建设占用。公司租赁基本农田栽植的是绿化用苗木，不属非农建设。公司主要种植和销售苗木为当年或两年生干径在2厘米以内苗木，其他两年生以上苗木大部分为干径在10厘米以内的小型乔木、灌木，以及根系较浅的树种，对耕作层的影响较为轻微，移植时只带少量的土壤或不带土壤，移植后可以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大型树种均为带土球栽植，且在耕作层以上种植，不会对种植条件造成破坏。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所在地林业、土地主管部门均出具说明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

《土地管理法》虽明确禁止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并未明确对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林木育苗行为进行处罚，该条“兜底”描述为“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除该条中明确列举的违法活动外，若从事活动未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则该活动不应受到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租赁土地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虽租赁、承包部分基本农田用于繁育和种植苗木，但未改变该等土地作为农业用地的性质，亦未对土壤的种植条件造成重大破坏，因而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违反有关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部分基本农田用于彩叶苗木种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规范公司苗木种植租赁土地行为，彻底解决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实施整改，通过土地性质调整和租赁新的非基本农田等方式来规范公司土地租赁行为，具体措施如下：①调整土地性质：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需要退耕还林、还牧、还湖的耕地，不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退耕还

林条例》，“下列耕地应当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并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和国家财力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一）水土流失严重的；（二）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的；（三）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江河源头及其两侧、湖库周围的陡坡耕地以及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等生态地位重要区域的耕地，应当在退耕还林规划中优先安排。”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号），“凡是水土流失严重和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坡耕地和沙化耕地，应按国家批准的规划实施退耕还林。”公司租赁的部分基本农田存在水土流失严重及陡坡耕地的情况，如栾川名品租赁的基本农田均为山地，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定，公司在遂平租赁的基本农田多为山地、丘陵地、林地或坡陡耕地，且石漠化情况严重，按照规定应当划为退耕还林范围。公司已经和租赁土地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寻找合适土地进行置换或对种植土地进行性质改变；②退租及移植：针对在汝南和济源承包的土地，公司已于2015年5月与土地发包方签订了退租协议，不再承包该等土地，该等土地上的苗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销售或移植完毕；③寻找替代用地：公司正积极寻找林地、黄河故道滩涂等适合苗木种植的非基本农田土地，目前已经意向签订非基本农田6,500亩，实际使用1,201.5亩；④公司承诺：“针对基本农田问题，公司出具以下承诺，“公司以后将不再租赁新的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的种植，并将积极寻找林地、黄河故道滩涂等适合苗木种植的非基本农田土地作为替代用地以逐步解决基本农田问题；对于现有涉及基本农田的种植基地，将通过寻求土地性质调整和退租的方式予以解决，并尽全力于2015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基本农田问题；2015年第四季度，在苗木进入销售期后，公司将优先销售位于汝南基地和济源基地的苗木，对于无法销售的，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移植至符合规定的种植基地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华明、石海燕出具承诺，“本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后将不再租赁新的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的种植；对于公司目前存在的基本农田问题，如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彩叶苗木事宜导致名品彩叶及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对于公司汝南基地和济源基地苗木的移植费用，将由本人承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积极敦促公司尽全力在2015年12月31日前解决基本农田问题，对上述问题的解决方

案，本人将全力配合。”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名品彩叶已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时间	申请注册类别	申请人
1		13805158	2013.12.26	35	名品彩叶
2		13805159	2013.12.26	31	名品彩叶
3		13805161	2013.12.26	44	名品彩叶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9,362.00	261,225.63	-	608,136.37
机器设备	1,434,122.00	615,562.40	-	818,559.60
运输设备	3,119,786.24	794,961.00	-	2,324,825.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9,335.33	167,161.78	-	292,173.55
合计	5,882,605.57	1,838,910.81	-	4,043,694.76

(1) 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板房、温室大棚、冷库等生产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板房	5-10	302,231.00	190,417.06	63.00
大棚	5	22,800.00	10,526.00	46.17
仓库	5-10	179,327.00	101,586.27	56.65

冷库	20	334,779.00	304,300.09	90.90
----	----	------------	------------	-------

(2) 主要机器及运输设备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水泵	145,755.00	39,047.84	26.79
农用三轮车、拖拉机、皮卡车等	750,914.19	483,499.11	64.39
办公用车辆	2,347,631.05	1,832,068.88	78.04
地理设施	519,565.00	393,594.28	75.75
防护网	117,000.00	42,900.00	36.67

3、公司土地及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用房及种植苗木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途径取得。公司所租赁土地、房产均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正常使用。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房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土地租赁履行了法定的流转程序，房屋租赁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公司土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三) 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取得主体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驻 S-14) 第 002 号	驻马店市林业局	生产种类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木，生产地点为总场、二分场、高竹园、常韩、朱屯、和兴、汝南，生产面积 7000 亩	2014.6.16-2017.6.15	名品花木
	(栾 S-13) 第 (001) 号	栾川县林业局	生产种类为五角枫、血皮槭、复叶槭、白蜡、红枫、海棠、金叶杨等；(包含五角枫、复叶槭等一般性种子)，生产地点为栾川县三川镇、陶湾镇，生产面积 1500 亩	2011.9.19-2016.6.13	栾川名品
	(济 S-15) 第 (002) 号	济源市林业局	生产种类为造林苗、经济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地点东经 112°38'25"	2015.2.12-2018.2.11	济源万秀

			北纬 35°02'19", 生产面积 800 亩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驻 J-14) 第(002)号	驻马店林业局	经营种类为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进出口	2014.6.16-2017.6.15	名品花木
	(国豫营字) 第(0158)号注	国家林业局	经营种类为一般林木种子、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 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进出口	2012.04.23-2015.4.23	
	(栾 J-13) 第(001)号	栾川县林业局	经营种类为五角枫、血皮槭、复叶槭、白蜡、红枫、海棠、金叶杨等;(包含五角枫、复叶槭等一般性种子), 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进出口	2013.6.14-2016.6.13	栾川名品
	(济 J-15) 第(002)号	济源市林业局	经营种类为造林苗、经济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	2014.2.12-2018.2.12	济源万秀
出境苗木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注册登记编号 4100ZM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注册登记种苗花卉种类为紫叶合欢、金叶国槐、红云紫薇、北美枫香等苗木、花卉及种子	2013.2.20-2016.2.19	名品花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叁级)	市建园企资 3054 号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核定河南景艺为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	长期	河南景艺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20120041 号注	国家林业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	2012.12.6-2014.12.5	名品花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0648404	驻马店市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 4100576328594		名品彩叶

海关 报关 登记 证书	4115950250	南 阳 海 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长期	名品 彩叶
----------------------	------------	------------	------------	----	----------

注：公司取得的国家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向国家林业局申请换发新证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取得国家林业局换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向国家林业局提交申请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的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处于审核阶段。

2、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3、有关安全生产及环保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生产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对生产作业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生产活动突发事故现场救助办法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高及日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从事苗木生产的种植、除草、修剪、嫁接、浇水等环节不存在造成污染环境的情形。公司的苗木繁育、种植活动基本不涉及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3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日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工业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的对外排放，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苗木种植主要根据客户对苗木的规格要求，参照园林行业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种植，主要参照标准有：《城市园林育苗技术规程》、《城市绿化和园林

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制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苗木栽植工作流程》、《质量管理制度》，以及各种苗木的栽培、种植要求等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制度进行苗木的繁育和种植。

5、公司取得主要荣誉

年份	取得荣誉	授予或评选单位
2014年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豫政【2014】6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豫林产【2014】260号）	河南省林业厅
	中国花卉报社评为副主任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花卉报》社
2013年	遂平县彩叶苗木产业化集群《河南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2013-2017年）》（豫政【2013】4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评为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2012—20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彩叶苗木良种培育及产业化”获得《中国花卉报》“2013年园林花木行业创新贡献奖”	《中国花卉报》社
	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突出贡献奖	河南省花卉协会
2012年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评为河南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
	中国花卉报社评为常委理事单位	《中国花卉报》社
2011年	“全国十佳苗圃”	《中国花卉报》社
	2011年度河南省十佳科技创新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6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40岁以上	56	65.12
30岁-40岁（含）	12	13.95
30岁（含）以下	18	20.93
合计	86	100.00

（2）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3	15.12
财务人员	5	5.81
技术研发人员	9	10.47
市场及销售人员	12	13.95
生产及其他人员	47	54.65
合计	86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3	15.12
大专	22	25.58
中专及以下	51	59.30
合计	8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王华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向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华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玉山镇名品花木园艺场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种植场场长、技术副总工；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副总工、核心技术人员。

刘维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农艺师。1972年8月至1996年2月，在驻马店市遂平、汝南、上蔡等多个县区农场工作，1996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遂平县农业局园艺站，2001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遂平县电业局花木场，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

任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华明	12,000,000	37.67
袁向阳	300,000	0.94
王华昭	300,000	0.94
吴鸿	23,000	0.07
刘维荣	21,001	0.07

(3) 核心技术团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五位核心技术人员在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彩叶苗木的销售收入和绿化工程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产品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销售收入	21,337,816.45	90.23	13,504,334.30	100.00
绿化工程收入	2,309,331.32	9.77	-	-
合计	23,647,147.77	100.00	13,504,334.30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及弥补自身苗木不足的外部采购。劳务采购主要为雇佣当地村民从事苗木种植基地的苗木种植及养护工作，原材料采购包括用于嫁接用的砧木、种子以及种植所需要的辅助材料，

外部苗木采购主要为当自有苗木数量和规格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所进行的外部苗木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苗木销售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种子	546,183.46	7.79	628,901.97	12.86
工资及劳务费	2,883,058.82	41.13	1,931,905.37	39.52
地租	2,484,601.69	35.45	1,399,744.54	28.63
折旧	228,168.20	3.26	126,996.58	2.60
物料消耗及其他	867,723.11	12.38	801,308.35	16.39
合计	7,009,735.28	100.00	4,888,856.81	100.00

绿化工程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	1,541,401.32	66.75	-	-
建筑工程材料	44,469.00	1.93	-	-
机械使用费、土方	158,461.00	6.86	-	-
工资	565,000.00	24.46	-	-
合计	2,309,331.32	100.00	-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山东省泗水县美枫园林有限公司	570,200.00	11.82
2	平顶山市绿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78,500.00	9.92
3	郟城县天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51,192.00	9.35

4	周荣宗	378,760.00	7.85
5	轩海峰	232,650.00	4.82
合计		2,111,302.00	43.77

公司 2013 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刘铁成	876,295.00	21.23
2	荷兰约翰 De Plomp BV	440,990.98	10.69
3	付茂超	174,000.00	4.22
4	驻马店市四季青园林花木有限公司	161,245.00	3.91
5	张良志	106,400.00	2.58
合计		1,758,930.98	42.62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劳务、原材料等市场竞争充分的产品，且供应量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主要针对当地村民个人提供的苗木种植及养护劳务。为规范劳务用工的合法性，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劳务公司联系，由其统一提供劳务用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平顶山市豪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2,818,196.50	11.92
2	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2,309,331.32	9.77
3	界首市振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59,420.00	7.44

4	河南金枝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	6.47
5	孙付军	1,410,636.89	5.97
合计		9,827,584.71	41.57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张建军	1,181,440.00	8.75
2	周耀宗	745,950.00	5.52
3	孙付军	700,000.00	5.18
4	大连金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79,980.00	4.30
5	宁夏金成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365,730.00	2.71
合计		3,573,100.00	26.46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超过 5% 的客户较少，且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比例不超过 50%，客户群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土地、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种植苗木所用土地均通过租赁途径取得。公司所租赁土地、房产均签订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正常使用。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土地租赁履行了法定的流转程序，房屋租赁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

（1）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基地名称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坐落地	租赁面积（亩）	租赁年限（年）
1	遂平基地	遂平县阳丰镇朱屯村民委员会	遂平县阳丰镇朱屯村	470.22	25
2		遂平县和兴乡吴阁村民委员会	遂平县和兴乡吴阁村	237.43	5

3		遂平县嵒岬山镇常韩村民委员会	遂平县嵒岬山镇常韩村境内, 狮子山东侧	139.00	15
4		遂平县阳丰镇索店、王悦、朱屯村民委员会	遂平县阳丰镇索店、王悦、朱屯村	2,255.581	30
5		闫富林、李建松、张随生、王长领、张学立、叶根、张国增、张建春、李天义、刘贺喜、叶松山、魏世发、苏群章、叶全根、叶得海	遂平县玉山镇培楼村	64.60	15
6	汝南基地	汝南县韩庄村民委员会	汝南县韩庄村	1,111.79	30
7		汝南县韩庄村民委员会	汝南县韩庄村	20.00	28
8		驻马店汝南县韩庄镇韩庄村	汝南县韩庄镇韩庄村	14.50	28
9		汝南县西马村民委员会	汝南县韩庄镇西马村	47.80	28
10		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张教庄村民委员会	驻马店市驿城区古城乡张教庄村俄屯东组	73.80	28
11		济源基地	济源市轵城镇中王村委会	济源市东二环东侧	253.83
12	济源市轵城镇西添浆村委会		济源市东二环东侧	52.00	20
13	济源市轵城镇柏坪村委会		济源市东二环东侧	14.00	20
14	济源市轵城镇赵村村委会		济源市东二环东侧	680.34	20
15	栾川基地	栾川县三川镇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新庄村	182.992	30
16		栾川县三川镇柳子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柳子村	176.743	30
17		栾川县三川镇祖师庙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祖师庙村	120.220	30
18		栾川县三川镇姚湾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姚湾村	371.000	30
19		栾川县三川镇龙脖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龙脖村	83.807	30
20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三川村	249.280	30
21		栾川县三川镇龙脖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龙脖村	60.940	29
22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村民委员会	三川镇三川村	63.500	29
23	新疆试验基地	苏玉华	新疆呼图壁	72.50	10
合计				6,815.873	

(2) 公司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标的物	租金 (元/年)	租期
1	李秀娟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1室	10,000	2013.3.8-2022.3.7
2	王秀丽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2室	10,800	2013.3.8-2022.3.7
3	陈小红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3室	10,000	2013.3.4-2017.3.4
4	陈鸿峰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4室	12,000	2014.1.5-2017.1.5
5	任雅菲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5室	11,000	2013.12.22-2016.12.21
6	孙稳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6室	10,000	2013.3.12-2016.3.11
7	王慧杰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7室	10,000	2013.3.12-2016.3.11
8	周平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8室	13,200	2013.10.1-2023.9.30
9	鄧冬丽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19室	9,200	2013.3.4-2022.3.4
10	李建华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20室	9,200	2013.3.13-2016.3.12
11	任磊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21室	10,000	2013.3.4-2022.3.4
12	驻马店市吉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和乐山路交叉口第五大道1号楼2022室	15,042	2013.5.1-2016.4.30
13	谢秀玉	驻马店市金山路南段	13,000	2015.3.15-2016.3.15
14	王华明	遂平县南海路368号	36,000	2015.5.1-2017.4.30
15	嵯岬山乡政府	常韩自然村东原裕兴粮油公司温棚	14,000/ 15,000	2014.4.1-2027.5.30
16	遂平县和兴乡吴阁村	和兴乡吴阁村水场房产	5,000	2015.2.11-2016.2.10
17	遂平县嵯岬山镇常韩村新村组	嵯岬山镇常韩村境内，狮子山东侧仓库	14,000	2013.6.1-2028.5.31

2、借款合同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借款合同 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 编号
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2014.5.28-2016.5.27	遂农信借字2014第26号	驻马店市彩虹数码彩扩有限公司、石海燕、王华明、杨仙菊、张涛	遂农信保字2014年26号

3、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周荣宗	630,500.00	2013.2.8-2014.3.31	砧木采购	履行完毕
2	刘铁成	1,020,800.00	2013.10.8-2014.5.31	砧木采购	履行完毕
3	付茂超	354,000.00	2013.11.8-2014.3.31	砧木采购	履行完毕
4	赵献廷	255,000.00	2014.3.1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5	许昌凯博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52,900.00	2014.3.1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6	赵永	284,157.00	2014.3.3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7	平顶山市绿邦 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78,500.00	2014.3.1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8	山东省泗水县 美枫园林有限公司	650,400.00	2014.12.8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9	郟城县天成种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80,950.00	2014.12.18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10	郟城县天成种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371,000.00	2014.12.21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宁夏金成林景观绿 化有限公司	608,200.00	2012.3.1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2	周耀宗	745,950.00	2013.4.6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3	张建军	1,050,000.00	2013.11.1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4	孙付军	780,000.00	2013.11.1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5	安徽鼎和瑞海现代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4,000.00	2013.12.3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6	长垣县中天园林绿 化种植有限公司	428,760.00	2014.3.4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7	太原市园林植物研 究中心	415,435.00	2014.3.6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8	大连金谷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734,120.00	2014.3.2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9	大连金谷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394,000.00	2013.3.1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0	陕西兰池花木园林	760,000.00	2014.11.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1	魏营	811,300.00	2014.11.1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2	界首市振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60,000.00	2014.11.2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3	界首市振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39,920.00	2014.11.26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4	孙付军	1,430,000.00	2014.12.15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5	河南金枝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0.00	2014.12.2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16	平顶山市豪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2,829,840.00	2015.2.10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5、园林绿化工程合同

客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5,350,238.00	2014.1.15	遂平县遂景路道路绿化项目	正在履行

（五）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现金交易等情况

公司主要自然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苗木经纪人以及周边农户，符合苗木种植行业自然人客户多的特点。公司主要自然人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苗木经纪人以及周边农户，基于苗木种植行业的采购特点，向个人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砧木及其他辅助材料如竹竿等材料。公司部分苗木嫁接使用外购砧木，砧木属于普通苗木品种，多由普通农户种植，因此造成向个人采购的苗木数量、金额占比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供应商交易（不包括地租、劳务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6,327,976.74	7,686,667.08
当年度销售总金额	23,647,147.77	13,504,334.30
向个人客户销售比例	26.76%	56.9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2,592,910.59	3,015,583.63
当年度采购总金额	4,823,301.38	4,127,123.85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53.76%	73.07%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方式，包括利用个人卡收付货款以及直接现金交易。目前公司已将使用过的个人卡全部注销，报告期内使用过的个人卡情况见下表：

账户持有人	开户行	账户号码	启用日期	停用日期
王华明	建行	6227002574010119985	2012年5月1日	2014年8月22日
王华明	农行	6228482041665525814	2012年5月1日	2014年8月22日
王华明	工行	6222021715004054674	2012年5月1日	2014年9月16日
王华明	邮政储蓄	6221885111022139381	2012年5月1日	2014年9月4日
王华明	开源信用社	622991150301274739	2012年5月1日	2014年9月4日
石海燕	中行	4563518014012597877	2012年5月1日	2014年9月4日
柴玉(公司 出纳)	工行	6212261715002029033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3月31日
柴玉(公司 出纳)	农行	6228482048642587478	2014年11月30日	2015年3月31日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通过个人卡交易	直接现金交易	合计
销售金额	7,487,553.22	1,141,291.00	8,628,844.22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31.66%	4.83%	36.49%
采购金额(不包括地租、 劳务采购)	1,483,360.56	846,642.32	2,330,002.88
占当年采购总额(不包括 地租、劳务采购)比例	30.75%	17.55%	48.31%

(续表)

项目	2013年度		
	通过个人卡交易	直接现金交易	合计
销售金额	9,611,446.91	1,097,490.19	10,708,937.10
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71.17%	8.13%	79.30%
采购金额(不包括地租、 劳务采购)	3,050,692.44	1,076,431.41	4,127,123.85
占当年采购总额(不包括 地租、劳务采购)比例	73.92%	26.08%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地租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地租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公司账户支付	个人卡支付	直接现金支付
2014	7,100,137.67	3,171,064.00	3,929,073.67	-
2013	7,462,174.30	417,117.90	7,045,056.40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环节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临时用工人员于公司生产、销售旺季从事相关扦插、嫁接、平地、除草、搬运、起苗等基础类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及支付方式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劳务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公司账户支付	个人卡支付	直接现金支付
2014	7,402,676.82	-	-	7,402,676.82
2013	4,561,437.10	-	-	4,561,437.10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①苗木、物资采购：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对部分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这部分客户直接带现金来公司采购。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采购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砧木及其他辅助材料如竹竿等材料，公司一般会直接向自然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只接受即时现金付款。②地租采购：部分地租支付通过个人卡转账方式，目前公司已将所有个人卡注销，以后一律通过公司账户支付。③劳务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工种存在临时性、季节性、周期性特点，人员流动性大，临时用工按件或按天计算劳务费，出于便利的原因，直接支付现金。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原因主要有：①夜间收款需要：公司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种植与销售，为保证苗木的成活率，装车、运输主要在夜间进行，公司对大部分客户要求先付款后发货，为了在夜晚能及时收到客户到款信息，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较便捷。②周末收款需要：公司银行账户周末无法查询到是否收到货款，使用个人卡周末可以及时查询到客户到款信息。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将个人卡全部注销，在销售部门安装了POS机，并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资金归集卡”（资金归集卡功能：1、只能收款，不能取现；2、卡内资金自动即时转入公司账户，并以短信通知到款信息），解决了周末和夜间公户收款局限性问题的。

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要求不得使用员工账户或新开立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除零星现金收入可以补充库存外，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针对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对于金额较大的销售和采购均签订了相应的合同。但对于部分个人客户，公司未开具销售发票，经统计，2013年度公司未开票收入810.32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60.00%，2014年度未开票收入637.51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收入的26.96%。公司存在未开票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中个人客户较多，部分个人客户未向公司索取发票。中介机构进场后，要求

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开具销售发票，2014年下半年公司除绿化工程收入尚未开具发票外，苗木销售均开具了销售发票，2014年未开票收入占比减少到了2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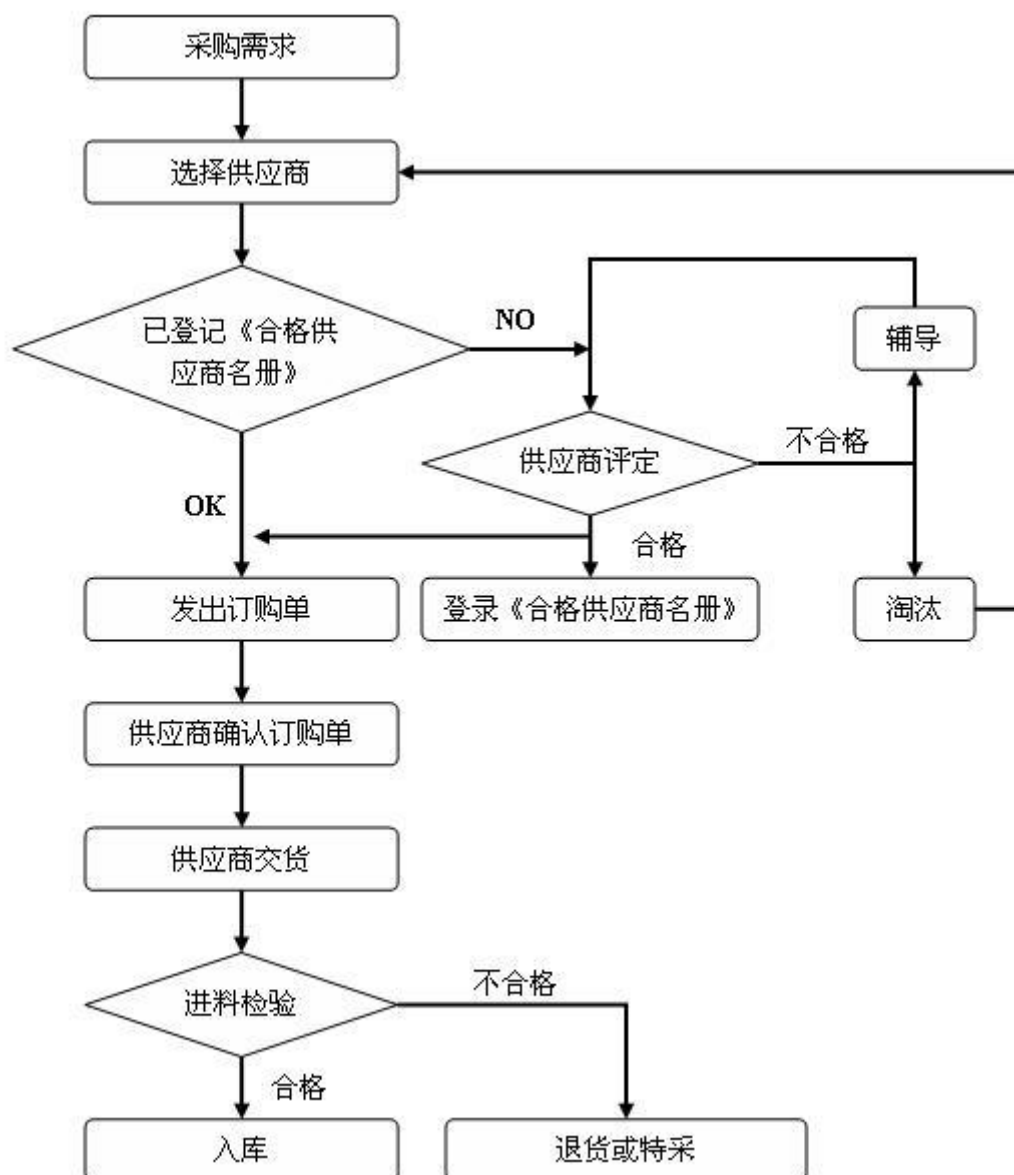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严格的采购和销售流程内控制度，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款、未开具销售发票、未取得采购发票等情形，但对于各项收支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记录，并进行了适当的财务处理。

2014年11月，公司修订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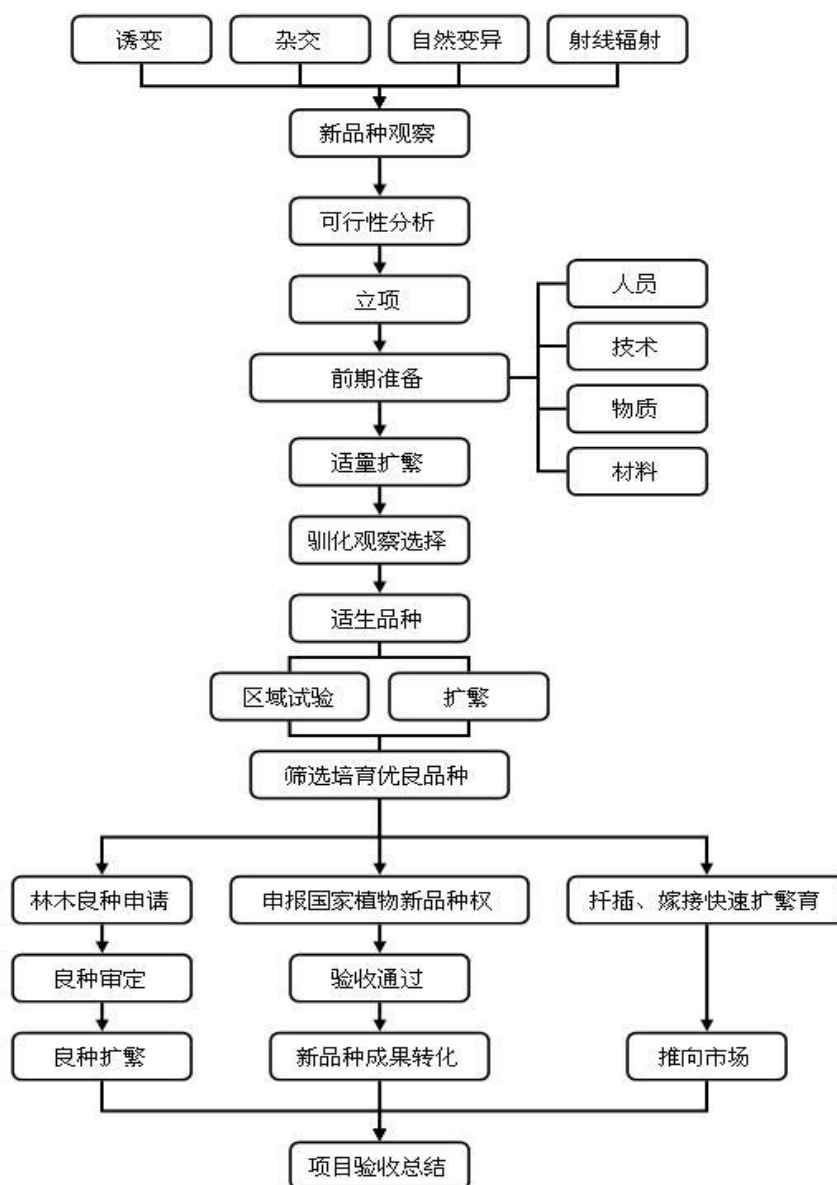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以采购劳务和苗木种子、嫁接用的砧木等原材料为主，并存在少量的外购苗木。采购劳务主要为雇佣生产基地所在地周边的村民从事苗木的栽植、灌溉和养护等工作。外购苗木主要是当自有苗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通过外购苗木进行补充。



（二）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队伍。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园艺企业工作经验。公司研发团队主要从事彩叶苗木培育技术及植物新品种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培育出多个植物新品种，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即通过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及参加各种花卉苗木展览进行推广，向下游客户直接进行苗木的销售。由于市场对彩叶苗木的认识和应用处于初始尝试阶段，彩叶苗木整体市场起步时间短，行业还属于上升期，园林行业对彩叶苗木需求大于供给；同时，公司的彩叶苗木具有独特性、新颖性和稀缺性的特点，可在东北、华北、西北以及新疆等地生长，具有耐干旱、耐盐碱、抗寒冷等特性，适应范围广，市场认可度高，因此，公司目前销售渠道顺畅，产品销路较好。

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市政园林、园林工程公司、苗圃及个人种植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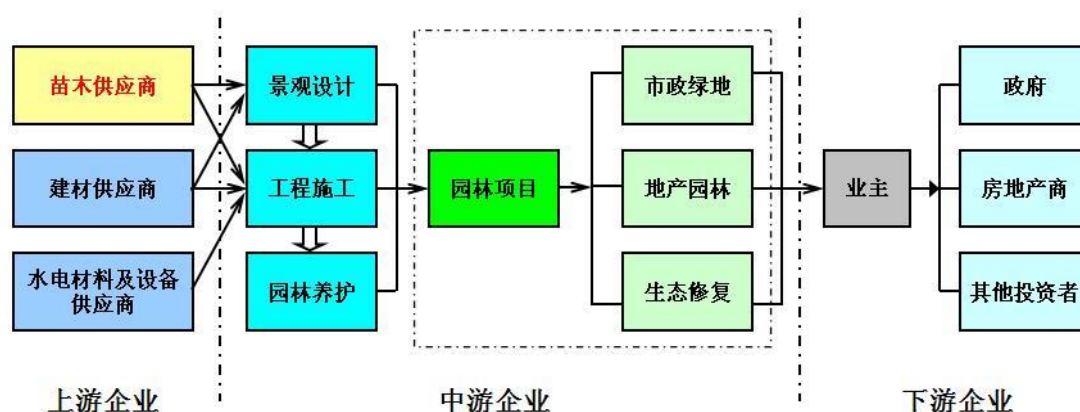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处行业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3月），公司苗木种植属于“门类A农、林、牧、渔”之“大类A02林业”之“中类A021林木育种和育苗”之“小类A0212林木育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门类E建筑业”之“大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之“中类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之“小类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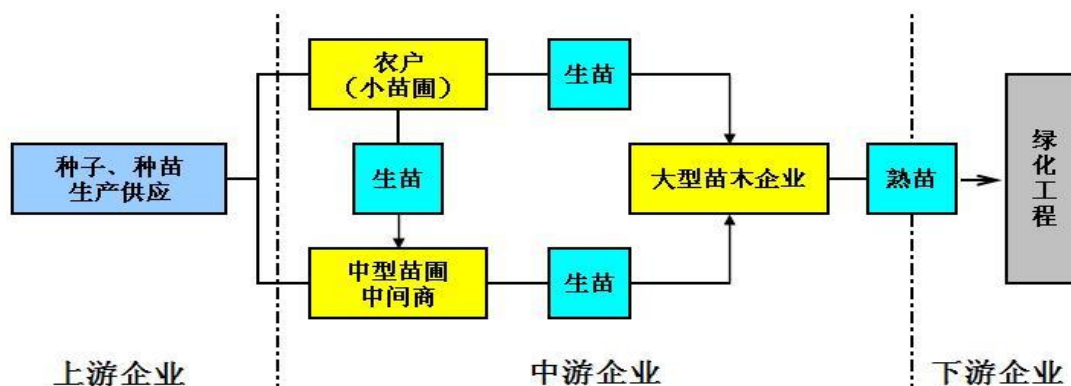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营造出的一种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在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中，其构成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园林资材的生产制造，包括花木研发与培育和园林建材与器械的生产提供；二是园林服务，包括园林规划与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养护与管理；三是园林产品零售，其组成有形式多样的批发店、零售店和花园（园艺）中心等。在我国，园林产品零售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园林资材的生产制造和园林服务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园林绿化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园林绿化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企业。

园林绿化产业中绿化苗木种植产业链情况如下：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苗木种植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国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批工作。

林业行业管理协会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业务由国家林业局归口管理。联合会按照国家关于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

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2)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部门
1997年6月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林业部
1997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国务院
2007年8月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国家林业局等7部委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7月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
2012年12月	《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1992年8月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00年10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建设部
2010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城乡和住房建设部
2013年5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1月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城乡和住房建设部

(二) 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经济发展，园林绿化已不再是单纯的荒山改造、防风防沙，更多的是向生态维护和修复、风景美化等功能性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正在实施生态修复及“美丽中国”建设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与传统的绿叶苗木相比，彩叶苗木除具有环境保护、生态维护和修复功能外，在风景美化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彩叶苗木种植行业作为该项战略的重要支点，将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

1、行业现状分析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随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发展道路。目前，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长期保持在 5.5 万家左右，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企业仍以种植普通绿化苗木为主，无序竞争现象严重，品牌影响较低。虽然国内部分林业研究所、研究院在苗

木育种、栽植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但受资金实力小、市场运作化能力差等限制，其经营活动仍以实验室、小规模生产为主。

我国未来苗木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是：积极引进国外先进育种、育苗技术，适时加大苗木行业整合力度，进行规模化运营，形成产业集群，以整体合力和规模优势全面提升国内苗木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产品趋于多样化，在满足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园林绿化更多的向环境“彩化”方向发展，彩叶苗木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

(1) 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带动苗木种植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也日益增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建设，2008 年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 号），2009 年中共中央首次召开了林业工作会议，明确了林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使命，林业地位得到显著提升。

近年来，我国林业造林绿化面积、林业资金投入等林业建设工作总体上呈现出稳定推进的局面。



资料来源：《2006-2014 中国林业发展报告》

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荒山荒地造林面积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基本稳定在 590 万公顷左右。同期，我国林业建设资金投入也呈较大的增幅，2013 年林业建设资金达 3,730.87 亿元，较 2006 年增加 491.23%。

根据《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集中财力、物力，加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主要项目有：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五期工程、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三期工程、珠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三期工程、太行山绿化三期工程、平原绿化三期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国家级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等工程。

根据铁汉生态（300197）2014年半年报数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整个生态修复市场年均投资超过500亿，复合增速保持在27%以上，其中高速公路和铁路的边坡生态修复投资有望保持年均50亿和190亿左右的规模；矿山生态修复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预计年均增速在60%左右。若考虑到2050年中国成为发达国家时，所有累计废弃地修复率达到50%，届时矿山修复市场可达4,150亿元，矿山修复工程将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提供广阔的驰骋空间。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生态保护及修复工程投入的不断增加，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市场前景将会十分广阔。

（2）园林绿化带动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快速发展

党的十八大后，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战略，新型城镇化被视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与普惠民生的新载体。目前我国半城市化特征突出，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较大。从城市发展轨迹来看，城市化中后期转向精细化，园林绿化等配套投资占比将逐渐提升，这将带动苗木种植的持续发展。目前，关于生态建设的规划与政策正在不断推出，许多地区相继出台园林绿化规划，将城市园林绿化与城市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相结合，将园林绿化作为满足新型城镇化对人本、宜居、绿色低碳要求的利器和基础设施，这将对城市园林绿化产业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为园林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量需求。

园林绿化在世界上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家政策扶持及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下，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市场需求总量增速较快。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我国市政园林绿化投资额从2002年的239.5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1,79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4%；地产景观园林投资额从2000年的99.68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

1,720.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50%，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今后，随着国家“美丽中国”、“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等政策的大力执行以及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预计未来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度向上的发展周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及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按过往年度平均增速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园林绿化市场容量将达到 5,959.75 亿元，园林绿化整体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园林绿化行业市场整体看好，必将带动绿化苗木市场的快速发展。

（3）人居环境的提质升级将带动“彩叶苗木”行业的发展

人们在改造环境的同时，对城市居住环境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当一个城市的人均 GDP 在 800-1000 美元时，城市环境美化的主题是“绿化”，而当城市的人均 GDP 提高到 3000-4000 美元时，城市环境美化的主题就会逐渐由“绿化”转为“彩化”、“美化”。

目前，国外大中城市彩叶树种的应用已经非常广泛，而我国彩色树种发展起步较晚，大连是我国最早引进彩色树种并进行驯化、组培科研的城市之一，其在 2000 年开始陆续引进国外彩色树种原种进行栽培。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现有许多政府绿化工程已开始大量使用彩化树种，应用于街道绿化、风景区、森林公园等。如宁夏银川、辽宁大连、福建翔安、浙江磐安、广西梧州均实施了城市绿化向彩化转变的工作，北京已经实施了“栽植 5 万亩金叶复叶槭、火炬树、枫树类、紫叶稠李、海棠类等彩叶树种 300 万株”的计划，并取得明显效果，在 2008 年奥运会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期间也都大量采用彩叶苗木。可以预见的是，彩叶苗木在城市园林绿化中的应用比例会逐步提高，并有望达到 20-30% 的比例，如不计旧有的绿地升级改造，仅按照每年新增绿地的面积计算(2013-2015 年间，全国平均每年城市公共绿地面积还要增加 2 万多公顷)，彩色苗木的需求量将会达到 4000 公顷，前景十分广阔。

（三）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2009-2010 年度》，当前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达 16,000 家左右。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行业来看，我国专业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苗圃，较为分散，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的约束，采取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经营方式少，品种结构调整带有一定盲目性和趋同性，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市场通常表现为大、中规格苗木紧缺，小苗相对过剩。从区域来看，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产销区域特征明显，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苗木的跨区域销售以特色品种为主。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不同，产业化发展水平、规模有较大差异。

随着绿化苗木种植行业发展，行业内优势龙头企业将不断发展壮大，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从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内部整合，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行业整体生产作业方式必将由小规模、分散化转变为现代化、工厂化、规模化、全国化、一体化，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特别是在品牌与客户资源、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苗木资源储备、土地获取等方面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公司，将是苗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过程中的最大受益者。

目前行业内包括苗木种植业务的上市公司、挂牌和拟挂牌公司较少，主要包括：东方园林（002310）、棕榈园林（002431）、普邦园林（002663）、云投生态（002200）、中喜生态（831439）和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中喜生态、红枫种苗主要从事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中喜生态主要产品为香花槐、白蜡、紫叶李、紫薇、法桐、石榴、国槐、合欢、榆树、柳树等品种，研发方向为耐盐碱榆树和柳树，以绿叶植物为主；红枫种苗主要产品为括丝棉木、北海道黄杨、雪中红、山柏树、秋红卫矛等树种，研发方向为银杏和卫矛等品种；名品彩叶主要销售金叶复叶槭、秋火焰、金叶水杉、银红槭、北美枫香，研发方向为桃树、紫薇、刺槐、合欢、紫荆、石楠等品种，以非绿叶植物为主。中喜生态、红枫种苗与公司的产品均可应用在行道树、庭院树、荒山造林等方面，在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性。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名品彩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中喜生态产品以绿叶植物为主，名品彩叶着重于彩叶苗木的种植和培育，符合行业的发展方向，红枫种苗产品以彩叶苗木为主，但与之相比，无论种植规模，产品品种、规格，名品彩叶均具有明显的优势。

（四）行业进入门槛

苗木种植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劳动力、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是资金储备、种植技术等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市场规模、市场竞争力以及毛利率，资金储备不足和落后的种植技术会大幅度提高企业的运营成本甚至限制企业的市场发展，特别是种植技术的研发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需要一定时间的试验分析与经验总结才能完成并达到理想效果。

1、技术门槛

苗木种植行业所使用的繁育技术主要集中在种子繁育、嫁接繁育、扦插繁育、压条繁育、分株繁育等传统技术上。这些技术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苗木的成活率，特别是对种植区域的气候、温度、土壤、水分等种植环境的适应性。现代技术的组织培养繁育研发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有相关的专业实验室，其诸多种植细节的控制对最后技术成型的影响较大，技术准入门槛较高。

2、资金规模门槛

大中型苗木种植公司普遍需要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这不仅要求公司有足够实力租赁或直接收购符合条件的土地，同时也需要公司有能力和配套的软件、硬件以及人力。同时，由于苗木种植具有长周期性和对土地的强依赖性，以及销售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与存货满足种植与销售的要求。总体来说，苗木种植行业对企业准入有比较高的资金规模门槛。

3、劳动力门槛

苗木种植行业需要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苗木种植只有在较短的适合植物嫁接周期内，快速地大面积嫁接，才能保障苗木种植的规模效益，故苗木种植需要大量熟练的嫁接人员，熟练的嫁接人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培养出来。同时，由于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也提高了苗木种植行业的劳动力门槛。

4、植物新品种门槛

苗木种植企业的未来发展更多的是依靠植物新品种的不断推出。由于植物新品种只有经过发现自然变异、杂交或诱变育种，经过初选、试验观察、区域试验等过程，在品种稳定后，才能进行扩繁推向市场，整个过程从研发、培育、种植到工程应用时间周期较长；同时，植物新品种的研发需要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资

金实力，因此对植物新品种的研发要求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基于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及城市绿化的考虑，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通过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园林城市标准等指标引导，建立投资渠道、制定政策等形式吸引资金，促进政府与社会对园林绿化产业的投资。

（2）城市发展导向支持

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房地产产业持续发展是苗木产业快速发展的加速器。在整体绿化覆盖率还较低的情况下，还需要更多的绿化苗木，特别是随着城市绿化的升级换代，新的绿化理念会促使人们更加注重彩色树种的绿化。彩色树种具有的季节相互转变特点和效果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同时，随着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城市居民小区防护绿地和生态绿化的快速升级，促使房地产业开发越来越注重人居环境，引进彩色树和造型树势在必行。

（3）彩叶苗木种植处于上升期

由于彩叶苗木的种植理念和应用引入时间较短，行业处于发展上升期，因此市场供应有限，特别是乡土彩色树的乔木数量匮乏。国内许多苗圃尤其是苗木新品种发展较快的地区，已经开始意识到彩色树木的巨大市场前景，开始引种彩叶苗木，但目前的供应规模仍然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4）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家庭绿化、私人天井园林绿化将逐渐启动，特别是彩叶庭院植物也将走入千家万户。国外发达国家家庭园林绿化中的彩色植物已经在整个苗木市场中占据很高的比例，随着我国家庭园林绿化需求的不断增加，彩色苗木市场必将蓬勃发展。

2、不利因素

（1）市场分析和宏观预测急需加强

由于苗木种植从研发到上市整体产业周期较长，投入大，对于市场未来发展

方向难以把握，因此投资风险大。紧紧盯住市场需求走势，做好市场经济效益分析和产业发展宏观预测，着力发展经济效益好的“新、奇、特、优”彩色苗木新品种显得尤其重要。

（2）自主知识产权树种缺乏

我国目前彩色苗木生产主要是从国外引进树种，对乡土彩色树种的培育重视不够，培育品种也不足，无法满足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多样的自然环境需要。各彩叶苗木种植企业，缺少对野生树种与新品种的选育力度；对适应性强、稳定性好又能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奇、特、优”的本地乡土彩色树种开发动力不足。

（3）高新技术的繁育方法应用少

我国现有苗木企业仍然依靠传统的繁殖方式生产，如播种、扦插、嫁接，而具有科技含量高的组织培养项目应用较少，缺少标准的苗木花卉研发基地和自主研发团队，制约了彩色苗木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4）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彩叶苗木是由传统林木发展而来，受到市场青睐时间较短，相关彩叶苗木研究和行业专项研究较少，反映出行业专业人员缺乏，导致目前行业内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优势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满足自身阶段性需要，但专业人才缺口将在长期内影响行业的发展。

（5）市场缺少大规格彩色苗木，种植模式亟待改变

由于彩叶苗木培育的周期性长，园林工程单位对大规格彩叶苗木需求量大，因此，以大苗为主的中高档彩叶树种十分畅销。我国各地的彩色苗木生产主要是以3年以下生长期的小苗为主，且以家庭为单位，一家一户分散种植的形态存在，形成品种多而杂乱，规模小，与市场大量需求的大规格乔木、灌木和藤本彩色苗木苗种相悖，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

（六）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细分行业，彩叶苗木种植是国家鼓励的产业之一。近年

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和鼓励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发展；同时，绿化苗木种植是劳动密集型和土地密集型行业，对农村劳动力及种植土地需求量大，要求较高。如果国家对绿化苗木种植行业产业政策、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2、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及导致植物成活率大幅降低，造成成本的增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虽然苗木种植行业目前已通过滴灌、温室种植、加强人工管护等方式，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如果苗木种植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仍有可能发生苗木损毁的情况，将对行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和损失。

3、行业竞争恶化的风险

由于我国园林行业的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处于充分竞争中，盈利不稳定，对于苗木种植企业，龙头企业和规模企业更加缺少，多为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企业，无法对整体市场起到主导作用，特别是农村以家庭为单位的种植户来说，缺乏统一管理，成本意识淡薄，苗木销售定价随意，使得苗木行业竞争无序，环境较差。

4、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

公司业务市场定位为“新、奇、特、优”的彩叶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培育、种植和销售，高端的市场定位为公司带来广阔前景的同时，也导致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成为影响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核心因素之一。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植物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大面积扩繁，再到推向市场需要3-5年时间，同时研发的保密性和信息交流的不畅通，会导致研发产品在市场中有类似品种，植物新品种无法认定。尽管现代研发手段日益丰富，但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突破性新品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我国苗木种植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生产

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从事彩色树苗培育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的辽宁开原、海城和大连，华北的北京、山西沁水、河北定州，中部的河南许昌、潢川，山东昌邑、济宁和浙江的杭州等地区，以及广东、福建、四川、江西、云南等地区。

公司处于中原腹地，具备苗木生长所要求的气候、水源、土壤等各项自然条件，具有天然优势。公司彩叶苗木种植品种数量多、种植规模大，并具备“研发—种苗选育—基地种植—销售—维护”较完整的产业链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可按园林工程公司要求，大批量提供彩叶苗木的专业种植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着力于彩叶苗木品种的新颖性和特异性研究，引进和研发彩叶植物新品种，先后研发、培育成功多个植物新品种，具有较强的新品种研发能力。公司能够基于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根据基地种植规模 and 市场需求情况，发挥种植规模优势，适时进行扩繁生产，推出影响市场的主导产品。

通过生产经营的加强和管理，技术人才的培养，公司竞争力不断得到提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跻身为 2014 年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2014 年河南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遂平县彩叶苗木产业化集群省级核心企业、“全国十佳苗圃”、全国“园林十佳苗木企业”。公司已成为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

2、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以驻马店市遂平县为中心，在汝南、栾川、济源、新疆等地建立了彩叶苗木研发、繁育和种植基地。报告期末，公司彩色苗木种植面积约 6,815 亩，各苗木品种已形成规模化种植。公司改变过去零星发展的做法，通过集中生产，分类管理，降低种植成本，发挥规模效益的方式，充分发挥苗木品种种植面积和数量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调剂苗木机会，满足规模型绿化工程批量用苗的要求。

（2）技术和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优、特、奇”植物新品种的研究、种植、

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苗木自然变异发现与挖掘、引种驯化技术、扦插和嫁接技术等苗木研发和繁育技术，并取得多项植物新品种权。公司在植物新品种自主研发、引种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3）产品优势

通过发现自然变异、诱变等措施，公司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彩叶苗木品种，并对其有计划、分阶段的进行繁育。报告期末，公司新型彩叶种苗保有量 1,500 余万株。

公司苗木品种主要以乡土彩叶灌木和乔木树种为主，这些树种具有稳定性、适应性强，易繁殖、易栽培等优点。本地的降水和土壤就能满足其生长需要，生态效果好，维护成本低，并且能体现地方特色。由于我国苗木种植企业的彩叶苗木多是从国外引进，乡土树种的研究和开发者甚少，且品种单一色彩单调，这为公司发展本土彩叶苗木确立了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是行业内少数几家经营全品种彩叶苗木产品的企业之一。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经营乔木、灌木、草本、宿根类、藤本植物 75 种，品种 223 个；公司优秀的种植技术，确保了产品质量以及成本可控。相比于行业内的常见彩叶苗木品种，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以及附加值。

（4）管理优势

通过统一规划设计，公司苗木种植从粗放型管理向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集约化经营的方向发展。苗木的育苗、种植、养护、运输等工作全部采用标准化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管理优势明显。

（5）人员优势

苗木种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用工人员需求量大，操作熟练程度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熟练的苗木嫁接队伍。公司嫁接人员均是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留守人员，由于年龄、学历、家庭等原因，无法外出务工，但同时熟悉田间工作，通过专门的技术培训指导，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的嫁接队伍逐步成为了苗木种植行业的“技术工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但是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届次和内容有所欠缺、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监事职责履行不充分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依照规章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虽设立时间不长，但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一）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具有查询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股东享有通过股东大会直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得到了有效保护；股东可以对公司的经

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1）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具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股东参与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3）股东质询权的保护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股东表决权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秉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加强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原则和目的、内容及方式做了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涉及股东权益的解决机制，例如：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等。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公司筹资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等环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虽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但公司建立与治理机制相关制度的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用于绿化苗木的种植不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土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国家关于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处罚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用于苗木的种植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且符合当地的农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公司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的繁育和种植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种植、销售以及研发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资产独立情况

名品彩叶由名品花木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名品花木的全部资产，现均已办理完毕资产的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者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

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以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名品彩叶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名品彩叶以外）从事或介入与名品彩叶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名品彩叶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由于名品彩叶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企业的业务与名品彩叶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名品彩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名品彩叶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人承诺在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名品彩叶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会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名品彩叶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名品彩叶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名品彩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名品彩叶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解除，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防止上述行为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华明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37.67%	直接持股
石海燕	副总经理	15,859,695	49.79%	直接持股
王华昭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直接持股
袁向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94%	直接持股
石东艳	-	30,000	0.09%	直接持股
石磊	-	30,000	0.09%	直接持股
宋杰	董事	53,334	0.17%	直接持股
黄新祥	董事	-	-	-
梁辉	监事会主席	49,799	0.16%	直接持股
刘阳	监事	17,000	0.05%	直接持股
贾涛	监事	17,000	0.05%	直接持股
合计		28,656,828	89.95%	

上述人员中，王华明与石海燕为夫妻关系，石东艳与袁向阳为夫妻关系，王华明与王华昭为同胞兄弟关系，石东艳与石海燕为同胞姐妹关系，石磊为石海燕的同胞兄弟。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华明与石海燕为夫妻关系，王华明与王华昭为同胞兄弟，袁向阳为石海燕胞姐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除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供，并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名品彩叶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名品彩叶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名品彩叶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名品彩叶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名品彩叶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名品彩叶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名品彩叶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名品彩叶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名品彩叶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声明给名品彩叶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名品彩叶进行赔偿。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 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下成为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名品彩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过程中未通过或试图通过欺骗、隐瞒等非法方式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不符合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公务员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外,本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的股权。

四、截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本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的兼职。

五、在职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名品彩叶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承诺若将来离职,则在离职两年内,不从事与名品彩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在与名品彩叶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任职。

六、本人与参与名品彩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所委派的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七、本人承诺，与原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文件，进一步掌握行业管理知识。使自己持续具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并胜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九、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诚信守法、恪尽职守，审慎高效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维护所任职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客户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抵制和制止。如确实无法制止的，将在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

十、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制度，确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在本人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有责任，对所分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十一、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决不违背有关制度和政策规定。决不把个人利益凌驾于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之上。清正廉洁，决不徇私舞弊，决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获取任何非法收入，决不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客户的资产。

如本人上述声明存在虚假陈述或发生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4）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华明、副总经理石海燕对公司基本农田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种植基地不

会发生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2) 本人及本公司在未来三年内积极与土地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占用基本农田问题，通过改变土地性质和寻找替代用地等方式使公司使用土地合法化。

(3)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基本农田如果无法及时解决，公司将逐步退租，不再使用该基本农田。

(4) 如因上述租赁基本农田种植彩叶苗木事宜导致名品彩叶及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该等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其他事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华明、副总经理石海燕出具如下承诺：

“1、目前，名品彩叶已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全部员工属于农村户籍，在户籍所在地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本人承诺：若名品彩叶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等，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名品彩叶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名品彩叶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利用控股地位占用名品彩叶的资金。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名品彩叶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回避，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名品彩叶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华明	董事、总经理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石海燕	副总经理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黄新祥	董事	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公司股东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本公司，宋杰自主经营驻马店市开发区晨光文体用品经营部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切实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均属于其他行业，与名品彩叶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1.22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由石海燕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董事会，由王华明、王华昭、袁向阳、黄新祥、宋杰任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1.22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由王华明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监事会，由梁辉、刘阳、贾涛任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选聘情况
2015.1.22	有限公司阶段石海燕为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王华明任总经理，石海燕、王华昭、袁向阳为副总经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经营发展需要，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185.29	1,231,86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02,801.75	356,281.85
预付款项	867,551.56	217,671.56
其他应收款	728,847.46	25,508,261.64
存货	39,785,955.98	25,495,81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592,558.43	4,223,795.17
流动资产合计	52,385,900.47	57,033,690.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4,043,694.76	2,921,266.64
在建工程	25,250.00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944.76	2,921,266.64
资产总计	56,454,845.23	59,954,957.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3,260.00	237,458.00
预收款项	164,904.00	294,039.85
应付职工薪酬	764,684.09	901,007.63
应交税费	118,576.57	8,000.00
其他应付款	6,393,378.44	20,287,56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44,803.10	21,728,06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
负债合计	27,544,803.10	21,728,06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8,484.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2,262.16	26,000,000.00
盈余公积	1,231,137.18	813,189.46
未分配利润	7,348,158.79	1,413,69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10,042.13	38,226,887.6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0,042.13	38,226,88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54,845.23	59,954,957.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47,147.77	13,504,334.30
其中：营业收入	23,647,147.77	13,504,334.30
二、营业总成本	17,591,671.99	11,984,326.31
其中：营业成本	9,319,066.60	4,888,85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46.74	-
销售费用	1,346,111.50	699,335.63
管理费用	4,792,962.47	3,330,053.33
财务费用	3,134,672.25	1,688,361.90
资产减值损失	-1,080,787.57	1,377,71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46.85	-
三、营业利润	6,056,422.63	1,520,00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07,645.00	1,59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4,541.27	63,354.76
四、利润总额	6,729,526.36	3,053,653.23
减：所得税费用	69,111.91	-
五、净利润	6,660,414.45	3,053,65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0,414.45	3,053,653.2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60,414.45	3,053,653.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2,795.60	13,550,26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892.91	1,609,5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0,688.51	15,159,8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6,006.47	13,315,61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9,499.51	6,712,83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50.00	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484.01	16,496,03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5,939.99	36,529,4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251.48	-21,369,63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946.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813.50	2,005,1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77,2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2,073.50	2,005,1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126.65	-2,005,113.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15,671,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0,000.00	21,671,4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3,301.34	402,77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7,301.34	402,7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698.66	21,268,64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320.53	-2,106,10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864.76	3,337,97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185.29	1,231,864.7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00,000.00	-	813,189.46	1,413,698.22	-	38,226,88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6,000,000.00	-	813,189.46	1,413,698.22	-	38,226,88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8,484.00	-16,117,737.84	-	417,947.72	5,934,460.57	-	-9,316,845.55
（一）净利润	-	-	-	-	6,660,414.45	-	6,660,414.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60,414.45	-	6,660,414.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484.00	14,311,516.00	-	-	-	-	14,7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8,484.00	14,311,516.00	-	-	-	-	14,7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25,953.88	-725,953.8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5,953.88	-725,953.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30,429,253.84	-	-308,006.16	-	-	-30,737,26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48,484.00	9,882,262.16	-	1,231,137.18	7,348,158.79	-	28,910,042.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7,000,000.00	-	273,564.25	-1,100,329.80	-	10,173,23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7,000,000.00	-	273,564.25	-1,100,329.80	-	10,173,23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19,000,000.00	-	539,625.21	2,514,028.02	-	28,053,653.23
（一）净利润	-	-	-	-	3,053,653.23	-	3,053,65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53,653.23	-	3,053,653.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39,625.21	-539,625.2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9,625.21	-539,625.2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19,000,000.00	-	-	-	-	19,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6,000,000.00	-	813,189.46	1,413,698.22	-	38,226,887.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8,707.02	1,070,59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056,179.10	3,591,287.40
预付款项	687,551.56	217,671.56
其他应收款	442,657.82	23,160,279.64
存货	29,483,277.17	17,549,48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26,025.72	3,131,580.12
流动资产合计	40,694,398.39	48,720,901.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613,452.19	-
固定资产	3,393,358.82	2,243,301.60
在建工程	25,250.00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32,061.01	2,243,301.60
资产总计	68,726,459.40	50,964,203.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3,260.00	237,458.00
预收款项	164,904.00	294,039.85
应付职工薪酬	560,175.19	403,693.73
应交税费	7,380.00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3,863,114.64	31,897,11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98,833.83	32,832,30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
负债合计	34,698,833.83	32,832,30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8,484.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95,714.35	-
盈余公积	1,231,137.18	813,189.46
未分配利润	13,852,290.04	7,318,70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27,625.57	18,131,89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26,459.40	50,964,203.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45,322.95	16,733,203.30
其中：营业收入	20,845,322.95	16,733,203.30
二、营业总成本	14,106,869.19	11,475,396.44
其中：营业成本	6,279,784.29	5,120,804.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345,781.50	692,049.03
管理费用	4,421,593.67	2,591,497.87
财务费用	3,127,737.68	1,688,178.29
资产减值损失	-1,068,027.95	1,382,86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6,738,453.76	5,257,806.86
加：营业外收入	596,775.00	185,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690.00	47,254.76
四、利润总额	7,259,538.76	5,396,25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7,259,538.76	5,396,252.1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9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59,538.76	5,396,252.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40,302.10	13,973,3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931.39	191,1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5,233.49	14,164,56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5,912.36	8,021,58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6,893.72	4,715,68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060.90	20,488,07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1,866.98	33,225,35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33.49	-19,060,7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843.50	1,428,7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77,2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103.50	1,428,7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3,103.50	-1,428,759.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6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15,671,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0,000.00	21,671,4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8,151.34	402,77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2,151.34	402,7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848.66	21,268,64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8,111.67	779,09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595.35	291,50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707.02	1,070,595.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13,189.46	7,318,705.16	-	18,131,89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13,189.46	7,318,705.16	-	18,131,89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48,484.00	8,495,714.35	-	417,947.72	6,533,584.88	-	15,895,730.95
（一）净利润	-	-	-	-	7,259,538.76	-	7,259,538.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259,538.76	-	7,259,538.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484.00	14,311,516.00	-	-	-	-	14,7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8,484.00	14,311,516.00	-	-	-	-	14,7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25,953.88	-725,953.8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25,953.88	-725,953.8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5,815,801.65	-	-308,006.16	-	-	-6,123,807.8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48,484.00	8,495,714.35	-	1,231,137.18	13,852,290.04	-	34,027,625.5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273,564.25	2,462,078.27	-	6,735,64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273,564.25	2,462,078.27	-	6,735,64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	-	539,625.21	4,856,626.89	-	11,396,252.10
（一）净利润	-	-	-	-	5,396,252.10	-	5,396,25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396,252.10	-	5,396,25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39,625.21	-539,625.2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9,625.21	-539,625.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13,189.46	7,318,705.16	-	18,131,894.62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500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包括3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遂平县	2012.12.18	园林绿化工程、绿地管理、盆栽及庭院绿化园林植物繁育、园林器械生产、购销	06000561-2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栾川县	2012.5.8	花卉、苗木种植、林木种子生产、销售	59489789-7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	2012.12.27	彩叶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06002128-4

续表：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	----------	---------	----------	--------------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013.1.1-2014.12.31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013.1.1-2014.12.31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2013.1.1-2014.12.31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

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

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周转材料等。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工程施工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工程施工其可变现净值按该项目的估计合同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

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8	5	11.88-31.67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

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绿化工程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属于自产自销初级农业产品的农业企业，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绿化工程收入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3%缴纳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外购苗木销售收入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3%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按照应税收入的8%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5月1日起，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苗木销售按照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征收办法改为查账征收。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济源万秀以及栾川

名品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及销售，符合国家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济源万秀以及栾川名品销售其自产苗木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法定条件，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7号及财税【2011】70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3,647,147.77	100.00	13,504,334.30	100.00
合计	23,647,147.77	100.00	13,504,334.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彩叶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为自主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苗木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对象为园林绿化企业和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强的苗木经纪人。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种类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苗木销售收入	21,337,816.45	13,504,334.30
绿化工程收入	2,309,331.32	-
合计	23,647,147.77	13,504,334.30

子公司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主营业

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2014年，河南景艺与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签订了《遂平县遂景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期末确认收入2,309,331.32元。

2、主要品种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品种	金额	品种	金额
金叶复叶槭	6,226,886.00	金叶复叶槭	3,834,285.00
秋火焰	3,304,313.00	紫叶红栎	764,995.00
金叶水杉	1,245,578.00	金叶水杉	557,475.00
银红槭	1,041,000.00	紫叶紫荆	438,501.00
北美枫香	726,138.00	金叶榆	433,130.00
合计	12,543,915.00	合计	6,028,386.00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乔木、灌木、草本、宿根类、藤本植物约75种，品种223个，其中以灌木和乔木为主要销售品种，数量较多、产值较大的品种约20多种。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品种年销售额占到当年营业收入的50%左右，公司的优势品种比较突出。受彩叶苗木生长周期及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每年重点销售的树种有所变动。

3、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中地区	16,977,447.40	7,952,448.69
华东地区	3,184,878.00	2,091,269.00
西部地区	1,209,822.00	1,025,634.00
华北地区	1,120,435.00	1,224,971.00
东北地区	886,210.00	928,120.00
华南地区	1,050.00	1,800.00
国外	267,305.37	280,091.61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江西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陕西、宁夏、新疆、青海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市豪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2,818,196.50	11.92
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2,309,331.32	9.77
界首市振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59,420.00	7.44
河南金枝玉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30,000.00	6.47
孙付军	1,410,636.89	5.97
合计	9,827,584.71	41.57

2013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建军	1,181,440.00	8.75
周耀宗	745,950.00	5.52
孙付军	700,000.00	5.18
大连金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79,980.00	4.30
宁夏金成林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365,730.00	2.71
合计	3,573,100.00	26.46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比例(%)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3,647,147.77	75.11	13,504,334.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647,147.77	75.11	13,504,334.30
营业成本	9,319,066.60	90.62	4,888,856.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319,066.60	90.62	4,888,856.81
营业利润	6,056,422.63	298.45	1,520,007.99
利润总额	6,729,526.36	120.38	3,053,653.23
净利润	6,660,414.45	118.11	3,053,653.2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3,647,147.77 元及 13,504,334.3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上升 10,142,813.47 元，升幅达 75.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分别上升 298.45%、120.38%。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种植面积较大，本期销售苗木数量增加，以及本期绿化工程结转收入所致。

（四）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苗木销售	21,337,816.45	7,009,735.28	67.15	13,504,334.30	4,888,856.81	63.80
绿化工程	2,309,331.32	2,309,331.32	-	-	-	-
合计	23,647,147.77	9,319,066.60	60.59	13,504,334.30	4,888,856.81	63.80

河南景艺主要从事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2014 年，河南景艺与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签订了《遂平县遂景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535.0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累计发生成本 230.93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完工，出包方拟对原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致使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无法确定，因而难以确定工程完工进度，但预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因此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趋于稳定并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独特，议价能力强

名品彩叶是一家专注于彩叶苗木研发、培育、种植与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新、奇、特、优”彩叶苗木的研究。目前公司已经

取得 7 项植物新品种权，已经申报的植物新品种 6 个。苗木种植行业处于园林绿化行业中的最上游，而彩叶苗木又为园林绿化苗木中的细分行业，特殊的行业地位和特殊的产品使得彩叶苗木的毛利率表现出与相近行业不同的标准。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种植基地面积快速扩张，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彩叶苗木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定价能力，是毛利率较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种植基地面积大，品种数量多，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较小

公司以驻马店市遂平县为中心，在汝南、栾川、济源、新疆等地建立了彩叶苗木研发、繁育基地。报告期末，公司彩色苗木种植基地约 6,815 亩，其中树种 75 种，品种 223 个，各苗木品种已形成规模化种植。公司改变过去零星发展的做法，通过对苗木集中生产，分类管理的方式，降低种植成本，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苗木品种在面积和数量上的优势，给客户带来更多选择和调剂苗木的机会，并且可以满足规模型绿化工程批量使用同一苗木的要求。

(3) 娴熟的快速繁殖技术和相对稳定的扦插、嫁接队伍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熟练掌握了苗木自然变异发现与挖掘、引种驯化技术、扦插和嫁接技术等苗木研发和繁育技术。公司在植物扦插、嫁接、引种驯化技术等快速繁殖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熟练的苗木扦插、嫁接队伍。公司通过组织专门的技术培训指导，并经过在公司长期的实践和经验积累，逐步成为了苗木种植行业的“技术工人”。

(4) 苗木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增值税，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毛利率分析比较：

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名品彩叶	(1) 综合毛利率	60.59%	63.80%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67.15%	63.80%
红枫种苗 (832458)	(1) 综合毛利率	77.02%	67.10%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81.68%	68.82%
中喜生态 (831439)	(1) 综合毛利率	75.37%	65.72%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79.14%	70.11%
远泉股份 (831453)	(1) 综合毛利率	44.91%	46.29%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67.71%	51.35%
东方园林 (002310)	(1) 综合毛利率	34.62%	38.44%
	(2) 苗木销售毛利率	39.37%	56.08%

公司苗木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有地租、外购砧木和种子费用、生产人员工资、生产设备折旧、修理费、化肥、农药、电费等。其中，扦插、嫁接人员的工资（计件工资）按照受益对象直接计入相关苗木成本；外购砧木、种子，直接计入相应苗木成本；化肥、农药等能直接计入相应苗木的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此外，地租按照各地块面积和租金价格的不同，分摊计入相应苗木成本；折旧、电费以及无法直接计入苗木成本的易耗材料等，首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制造费用按照明细项目归集以后，月末以各品种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地面积为权重分摊计入各品种存货价值，制造费用期末无余额。

根据公司生产特点，直接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存货比重较大，直接人工已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品种，制造费用中比重最大的是地租，所以制造费用按照各品种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地面积为权重进行分摊较为科学合理且操作简便。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六)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销售	7,009,735.28	75.22	4,888,856.81	100.00
绿化工程	2,309,331.32	24.78	-	-
合计	9,319,066.60	100.00	4,888,856.81	100.00

其中，苗木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种子	546,183.46	7.79	628,901.97	12.86
工资及劳务费	2,883,058.82	41.13	1,931,905.37	39.52
地租	2,484,601.69	35.45	1,399,744.54	28.63
折旧	228,168.20	3.26	126,996.58	2.60
物料消耗及其他	867,723.11	12.38	801,308.35	16.39
合计	7,009,735.28	100.00	4,888,856.81	100.00

绿化工程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	1,541,401.32	66.75	-	-
建筑工程材料	44,469.00	1.93	-	-
机械使用费、土方	158,461.00	6.86	-	-
工资	565,000.00	24.46	-	-
合计	2,309,331.32	100.00	-	-

1、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中苗木、种子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这与苗木生长周期、苗木繁育方式、苗木销售结构有关。2013 年度之前，苗木繁育主要通过外购小苗直接种植、外购砧木进行嫁接等方式进行。2013 年销售的前五大品种中，除少量金叶复叶槭采用扦插方式繁育外，紫叶红栌、金叶水杉、紫叶紫荆、金叶榆和大部分金叶复叶槭均为前期嫁接繁育而来。

2014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苗木种植技术不断提高，外购砧木量减少，公司自主繁育砧木量增加。此外，公司为缩短经济效益周期，大量采用扦插繁育技术，当年扦插的苗木当年即可实现对外销售，导致 2014 年营业成本中苗木、种子成本的占比不断减少，由 2013 年的 12.86%，减少到 2014 年的 7.79%。例如，公司 2014 年度前两大销售品种为金叶复叶槭和秋火焰，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69 万元和 330.43 万元，合计占消耗性生物资产销售收入的 44.67%。其中销售金叶复叶槭当年苗金额 426.77 万元，秋火焰当年苗 315.10 万元，而 2014 年度金叶复叶槭大都通过扦插和自主培育砧木繁育的，秋火焰当年苗都是通过扦插繁育的，从而导致成本中外购苗木、种子金额降低。

2、营业成本中物料消耗占比较上期由 16.39%降低到 12.38%，主要系公司 2012、2013 年度新增种植面积较大，新增种植基地平整、施肥、农药、除虫消毒等物料投入较大，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达 17%左右，而 2014 年度公司在未新增种植基地的情况下，物料采购量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中物料消耗比重为 12.38%。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46,111.50	699,335.63
管理费用	4,792,962.47	3,330,053.33
财务费用	3,134,672.25	1,688,361.90
期间费用合计	9,273,746.22	5,717,750.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9%	5.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7%	24.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6%	12.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22%	42.34%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9,273,746.22 元和 5,717,750.86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22%和 42.3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18,000.00	224,000.00
办公交通费等	174,918.50	177,161.21
业务宣传费	494,912.00	242,020.92
业务招待费	49,820.00	38,441.50
其他	8,461.00	17,712.00
合计	1,346,111.50	699,335.6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和 5.1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增加以及广告费用增加所致。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16,715.33	741,768.19
办公交通费等	1,448,692.73	844,337.74
折旧费	274,364.35	313,327.03
业务招待费	364,757.32	278,111.70
研发费	1,396,541.64	1,052,131.38
税费	12,380.00	9,500.00
其他	79,511.10	90,877.29
合计	4,792,962.47	3,330,053.3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交通费和研发费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处于较为稳定的态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材料物资、折旧及研发场地土地租金等组成。2014 和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和 7.79%。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取得 7 项国家级植物新

品种权，已经申报的植物新品种权 6 个。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10,708.34	1,677,586.61
减：利息收入	88,681.97	12,574.93
手续费	9,920.83	14,370.87
汇兑损失	2,725.05	8,979.35
合计	3,134,672.25	1,688,361.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和 12.5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了一笔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原因为报告期内企业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通过员工集资、银行借款等方式筹资，利率较高。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040.00	1,596,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54,331.27	-
(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605.00	-62,354.76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十)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673,103.73	1,533,645.24
(十一)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3,103.73	1,533,645.2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3,103.73 元和 1,533,645.24 元,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1% 和 50.22%。

(二) 报告期内,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林业补助款	805,640.00	710,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补助款	4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经费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单位奖励补助款	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款	56,400.00	34,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品种奖励款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现代农业补助款	-	74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7,040.00	1,596,000.00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73,103.73	1,533,645.24
净利润	6,660,414.45	3,053,653.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11%	50.22%
--------------	--------	--------

2013 年度，公司由于新增了几块苗木种植基地，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较多，加上当年销售收入较低，导致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较大。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下降至 10.11%。随着未来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主要资产

（一）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688,076.32	99,200.00
1-2 年	39,600.00	-
2-3 年	-	374,345.50
3-4 年	226,978.50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2,954,654.82	473,545.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个人客户较多，公司针对订单金额较小的个人客户要求先付款后发货。而针对部分大客户，由于起苗及运输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提供了一段时间的赊销期限。

2014 年河南景艺确认绿化工程收入 230.9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5.9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遂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959,331.32	32.47	1 年以内
平顶山市豪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829,840.00	28.09	1 年以内
孙付军	500,000.00	16.92	1 年以内
韩录锋	226,978.50	7.68	3-4 年
遂平县林业局	208,130.00	7.04	1 年以内
合计	2,724,279.82	92.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韩录锋	320,238.50	67.63	2-3 年
侯元凯	49,600.00	10.47	1 年以内
栾川县林业局	39,600.00	8.36	1 年以内
沙文勇	29,622.00	6.26	2-3 年
杨仙菊	10,000.00	2.11	1 年以内
合计	449,060.50	94.83	

4、报告期末，公司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录锋	否	226,978.50	3-4 年	7.68%

公司应收韩录锋款项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销售给韩录锋的苗木款，销售金额 376,832.5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回款项 149,854.00 元，其中 2014 年收回 93,260.00 元。经核查，韩录锋为驻马店本地农户，所采购苗木种植在自己承包的基地，一直未付款的原因为苗木尚未对外销售，手里没有足够的钱还账。2014 年韩录锋归还公司欠款 93,260.00 元，预计 2015 年苗木对外销售后可还清欠款。公司也正在与韩录锋积极沟通协调，力争早日收回欠款。

(二)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716,400.00	217,671.56
1-2年	151,151.56	-
2-3年	-	-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867,551.56	217,671.56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砧木、种子等所预付的款项，公司每年采购金额较小，且从付款到收货时间较短，因而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鲁山县宏丰种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51.87	1年以内
John Hoogendoorn	151,151.56	17.42	1-2年
利川市凉城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137,200.00	15.81	1年以内
李荣刚	88,800.00	10.24	1年以内
王保义	30,000.00	3.46	1年以内
合计	857,151.56	98.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John Hoogendoorn	151,151.56	69.44	1年以内
利川市凉城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	30,000.00	13.78	1年以内
滕强	10,000.00	4.59	1年以内
李荣刚	10,000.00	4.59	1年以内

赵晓斌	5,000.00	2.30	1 年以内
合计	206,151.56	94.70	

(三)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371,856.91	26,797,493.30
1-2 年	376,738.22	56,270.00
2-3 年	52,170.00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800,765.13	26,853,763.3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以及与控股股东、其他个人之间的资金往来。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高达 26,853,763.30 元，其中应收控股股东王华明和石海燕的款项达 23,179,863.23 元，2014 年控股股东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形式偿还上述款项，导致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河南博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	42.46	1-2 年
《中国花卉报》社	103,800.00	12.96	1 年以内
魏松周	50,000.00	6.24	2-3 年
樊绍宇	36,428.18	4.55	1 年以内
新疆呼图壁国家级苗木交易公司	20,000.00	2.50	1 年以内
合计	550,228.18	68.7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王华明	12,555,254.25	46.76	1 年以内
石海燕	10,624,608.98	39.57	1 年以内
河南博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00	8.71	1 年以内
魏水生	1,000,000.00	3.72	1 年以内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0.37	1 年以内
合计	26,619,863.23	99.13	

(四) 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785,955.98	100.00	25,495,815.39	100.00
合计	39,785,955.98	100.00	25,495,815.3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由培育多年的大苗、扦插苗、嫁接苗和新品种苗构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了“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等科目对存货及生产流程进行会计核算。苗木生产采取自主繁育方式，生产成本主要是苗木扦插、嫁接人工费，土地租赁费及日常维护费用等。人工费用的归集以生产派工单为依据，按照受益对象直接计入存货价值，间接费用每月末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各品种所占面积比重分摊计入存货价值，期末无余额。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公司持有的生物资产全部以出售为目的，不存在作为母本的生物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公司种植基地中的彩叶苗木符合上述定义，因此全部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达 39,785,955.9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9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47%。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首先，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材有较长的生长周期，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近 7,000 亩的种植基地，存货保有量较高；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种植面积约 3,900 亩，新增地块的苗木尚未大规模对外出售，导致账面上存货金额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绿化苗木从种植到销售有一定的生长周期，因此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的存货滞压现象。公司存货为绿化用苗木，自主繁育成本较低，所培育产品多为植物新品种和珍稀彩叶苗木，拥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和市场预期，苗木销售毛利较高，存货盘点发现的毁损苗木均已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4,592,558.43	4,223,795.17
合计	4,592,558.43	4,223,795.17

待摊费用为预付的待摊土地租金。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158,050.00	1,828,050.57	103,495.00	5,882,605.57
房屋及建筑物	869,362.00	-	-	869,362.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机器设备	1,193,602.00	324,900.00	84,380.00	1,434,122.00
运输工具	1,861,871.00	1,271,713.24	13,798.00	3,119,786.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3,215.00	231,437.33	5,317.00	459,335.33
累计折旧	1,236,783.36	705,622.45	103,495.00	1,838,910.81
房屋及建筑物	173,648.55	87,577.08	-	261,225.63
机器设备	421,591.85	278,350.55	84,380.00	615,562.40
运输工具	518,013.44	290,745.56	13,798.00	794,96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29.52	48,949.26	5,317.00	167,161.78
固定资产净值	2,921,266.64			4,043,694.76
房屋及建筑物	695,713.45			608,136.37
机器设备	772,010.15			818,559.60
运输工具	1,343,857.56			2,324,825.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685.48			292,173.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管理、生产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882,605.57元，累计折旧为1,838,910.8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043,694.76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9.3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和重大固定资产报废、变卖等情形。

（七）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板房	-	25,250.00	-	25,250.00
合计	-	25,250.00	-	25,250.00

期末在建工程为苗木种植基地中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板房。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在建工程”。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080,787.57	1,377,718.64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合计	-1,080,787.57	1,377,718.64

十一、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03,260.00	237,458.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03,260.00	237,458.00

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砧木、种子及繁育小苗所应付的款项，公司每

年采购金额较小，且从发出采购订单到付款时间较短，因而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64,904.00	294,039.85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64,904.00	294,039.85

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到的苗木定金。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

2、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刘付成	30,000.00	18.19	1 年以内
郭向南	10,000.00	6.06	1 年以内
黄新全	10,000.00	6.06	1 年以内
朱学民	10,000.00	6.06	1 年以内
薛战军	10,000.00	6.06	1 年以内
合计	70,000.00	42.45	

（三）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6,336,440.44	18,252,705.83
1-2年	46,038.00	2,034,858.02
2-3年	10,900.00	-
3年以上	-	-
合计	6,393,378.44	20,287,563.85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其他企业借款、员工集资款以及向自然人借款，其中，向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借款1,176.00万元，员工集资款337.50万元，向自然人借款53.64万元。2014年，公司偿还了上述借款和集资款。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股东的往来款和向吴松申的借款，其中，欠股东王华明和石海燕的金额合计3,330,496.34元，向吴松申借款2,200,000.00元。

2、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王华明	2,610,515.42	-
石海燕	719,980.92	-

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王华明	2,610,515.42	-
石海燕	719,980.92	-

4、期末数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性质或内容	账龄
王华明	2,610,515.42	往来款	1年以内
吴松申	2,2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石海燕	719,980.92	往来款	1年以内
-----	------------	-----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4,387.92	-
营业税	24,279.94	-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33.40	-
教育费附加	2,933.40	-
企业所得税	39,111.91	-
印花税	14,930.00	8,000.00
合计	118,576.57	8,000.00

(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币种	贷款单位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人民币	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合计			17,000,000.00	-

2、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5/28	2016/5/27	人民币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公司与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保证借款2,000.00万元，保证人是驻马店市彩虹数码彩扩有限公司、石海燕、王华明、杨仙菊、张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00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借款金额300.00万元。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0,448,484.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2,262.16	26,000,000.00
盈余公积	1,231,137.18	813,189.46
未分配利润	7,348,158.79	1,413,698.2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0,042.13	38,226,887.68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013 年末资本公积系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

2014 年度资本公积的增加为本期投资者投入所致，具体为：2014 年 12 月 1 日，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76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381,818.00 元，产生资本溢价 11,378,182.00 元。李建华以货币出资 1,5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33,333.00 元，产生资本溢价 1,466,667.00 元。张敬以货币出资 1,5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33,333.00 元，产生资本溢价 1,466,667.00 元。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所致。

3、2014 年较 2013 年末所有者权益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述调整对资本公积的影响所致。

十三、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率	50.49%	64.42%
流动比率	4.97	2.62
速动比率	0.76	1.26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在出现暂时性资金短缺时，主要依靠股东筹措资金供公司无偿使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企业间借贷、员工集资以及向自然人借款等方式筹集生产所需资金。

2013 年年末公司欠陕西加州物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176.00 万元，员工集资款余额 337.50 万元，向自然人借款 250.90 万元，合计 1,76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1.20%。2013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王华明和石海燕之间资金来往频繁，2013 年末控股股东王华明和石海燕欠公司款项余额 2,317.99 万元。2014 年，公司偿还了上述企业间的借贷、员工集资款和向自然人的借款，控股股东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形式偿还了欠款，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了大幅波动。

（二）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0	37.89
存货周转率	0.29	0.24

名品彩叶客户较为分散，个人客户较多，公司针对订单金额较小的个人客户要求先付款后发货，而针对大客户，由于起苗及运输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提供了一段时间的赊销期限。但整体来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系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高，导致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公司所处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绿化苗木从种植到销售有一定的生长周期，因此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的存货积压现象。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0.59	6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3.5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由 2013 年度的 63.80% 下降到了 2014 年度的 60.59%。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之“（四）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略有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远泉股份 831453	中喜生态 831439	红枫种苗 832458	名品彩叶
总资产(万元)	45,719.33	35,720.20	19,787.95	5,645.48
净资产(万元)	27,974.41	14,155.10	17,286.30	2,891.00
资产负债率(%)	38.81	60.37	12.64	50.49
流动比率	2.25	1.19	5.65	4.97
速动比率	0.42	0.15	2.91	0.76
营业收入(万元)	14,877.32	9,713.66	5,699.14	2,364.71
营业利润(万元)	3,496.14	4,668.04	2,602.20	605.64
净利润(万元)	2,888.73	4,779.65	2,594.36	66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8	-0.1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26.26	2.16	13.80
存货周转率(次)	0.27	0.14	0.29	0.29
*净资产收益率(%)	10.75	40.63	16.63	14.46
毛利率(%)	44.91	75.37	77.02	60.59

异常指标分析说明：

①流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但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系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大，同时由于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比重较小所致。

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本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生产投入较大所致。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系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个人客户较多，公司针对订单金额较小的个人客户要求先付款后发货，而针对大客户，由于起苗及运输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提供了一段时间的赊销期限。但整体来说公司

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④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处于初创期，报告期内种植基地面积扩张迅速，生产投入较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绿化苗木从种植到销售有一定的生长周期，因此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但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的存货滞压现象。

⑤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与中喜生态和红枫种苗毛利率处于相近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独特性、成本优势以及税收优惠所致。苗木种植行业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在产品、成本、税收政策以及经营模式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处于不同的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15,251.48	-21,369,63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181,126.65	-2,005,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172,698.66	21,268,64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320.53	-2,106,106.15

2013、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136.96 万元和-451.53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

1、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新增种植基地 3900 亩左右。生产的大规模扩张，导致生产经营投入的资金较大，而由于苗木生长周期的影响，销售收入并未大幅增长。

2、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除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外，还将当年度筹集的部分资金归还了控股股东前期垫付的生产经营资金。2013 年度，控股股东依次从公司借出资金成立了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名品彩叶、栾川名品和河南景艺的增资，导致现金流出约 2,900.00 万元，此后陆续将上述款项归还名品彩叶 1,500.00 万元，导致 2013 年资金净流出约 1,400.00 万元。

2013、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分别为-718.11 万元和-200.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规模

及产能扩张的需要而购置的固定资产。2014年度,公司收购济源万秀100%股权,支付少数股东现金567.72万元。

公司2013、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2013年公司通过向其他企业借款、员工集资以及向自然人借款筹集资金,2014年公司偿还了上述欠款。2014年,公司取得了2,000.00万元信用社长期借款,并取得股东增资款1,476.00万元。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2,795.00	13,550,269.91	7,432,5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892.91	1,609,574.93	3,388,3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0,688.51	15,159,844.84	10,820,84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6,006.47	13,315,616.01	2,660,39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9,499.51	6,712,832.97	4,206,66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50.00	5,000.00	79,9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484.01	16,496,030.02	-12,980,5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5,939.99	36,529,479.00	-6,033,5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251.48	-21,369,634.16	16,854,382.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与公司当期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安排密切相关。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大幅增长,新增种植基地3900亩左右。生产的大规模扩张,导致生产经营投入的资金较大,而由于苗木生长周期的影响,销售收入并未大幅增长。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除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外,还将当年度筹集的部分资金归还了控股股东前期垫付的生产经营资金。2013年度,控股股东依次从公司抽出资金成立了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名品彩叶、栗川

名品花木和景艺工程的增资，导致现金流出约 2900 万，此后栾川名品花木和景艺工程陆续将钱还给名品彩叶 1500 万，导致 2013 年资金净流出约 1400 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660,414.45	3,053,653.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0,787.57	1,377,718.64
固定资产折旧	705,622.45	644,200.34
财务费用	3,210,708.34	1,677,586.61
投资损失	-946.85	-
存货的减少	-14,290,140.59	-10,858,84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88,198.48	-15,290,74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68,076.77	-1,973,1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251.48	-21,369,634.16
与净利润的差额	-11,175,665.93	-24,423,287.39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442.3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增加 1,085.8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29.07 万元所致，其中支付给股东现金 1,413.58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1,117.5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增加 1,429.0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6.81 万元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647,147.77	13,504,334.30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加：应收账款减少	-2,346,519.90	-2,064.39
加：预收账款增加	-129,135.85	138,039.85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34,589.42	90,039.85
减：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54,10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2,795.60	13,550,269.91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9,319,066.60	4,888,856.81
加：存货增加	14,290,140.59	10,858,846.6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8,317,371.00	5,085,281.3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468,670.98	454,323.9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34,198.00	-198,298.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649,880.00	-326,804.44
加：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地租）	368,763.26	3,632,62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6,006.47	13,315,616.01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997,040.00	1,596,000.00
利息收入	88,681.97	12,574.93
往来款	3,912,170.94	
其他		1,000.00
合计	4,997,892.91	1,609,574.93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2,645.88	23,350.22
业务招待费	530,850.80	316,553.20
办公交通费	1,711,583.33	1,224,708.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宣传费	494,912.00	242,020.92
研发费用	765,492.00	553,597.60
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净额		14,135,799.84
合计	3,515,484.01	16,496,030.02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外部自然人借款	2,200,000.00	536,412.00
员工集资款		3,375,000.00
企业间借款		11,760,000.00
合计	2,200,000.00	15,671,412.00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自然人借款	2,509,000.00	
偿还员工集资款	3,375,000.00	
偿还企业间借款	11,760,000.00	
合计	17,644,000.00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4,813.50	2,005,113.00
合计	1,504,813.50	2,005,113.00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华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7.67% 的股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石海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9.79% 的股份； 公司的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或 出资总额	关联关系	备注
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王华明	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0 万元	王华明持有 60% 股份； 石海燕持有 40% 股份	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完成税务注销，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汝南县名品花木专业合作社	汝南县	袁向阳	苗木种植与销售	500 万元	由王华明实际控制	该合作社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
遂平县名品花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遂平县	王华明	苗木种植与销售	200 万元	由王华明实际控制	该合作社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该合作社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华昭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向阳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杰	本公司董事
黄新祥	本公司董事
梁辉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阳	本公司监事
贾涛	本公司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本公司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遂平县南海路368号	王华明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1000.00	100.00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王华明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0	100.00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	石海燕	苗木种植、销售	30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面积
王华明	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遂平县濯阳镇南海路368号办公室	2011-05-01	2015-04-30	市场价格	174.24 m ²

2011年，为解决公司遂平基地的生产经营办公问题，公司与王华明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遂平县濯阳镇南海路368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定为每年3.6万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华明	汽车	市场价格	268,438.05	-
王华明	办公用品等	市场价格	54,798.99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华明、石海燕	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2014年5月28日，公司与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保证借款2,000.00万元，保证人是驻马店市彩虹数码彩扩有限公司、石海燕、王华明、杨仙菊、张涛，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4.12.31	2013.12.31
王华明	2,610,515.42	-
石海燕	719,980.92	-

2、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华明	-	-	12,555,254.25	627,762.71
石海燕	-	-	10,624,608.98	531,230.45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王华明、石海燕持有并实际控制的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名品花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及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交易手续齐备，定价公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全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4年，公司为整合资产，将王华明和石海燕控股的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注销。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8日成立，2014年12月17日完成注销手续。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实际业务，名下的固定资产实际由名品彩叶使用，注销后，王华明将固定资产出售给名品彩叶。公司向关联方王华明采购固定资产（车辆、办公用品）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商业活动，交易价格系根据固定资产成新率、账面净值和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与遂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保证借款2,000.00万元，保证人是驻马店市彩虹数码彩扩有限公司、石海燕、王华明、杨仙菊、张涛。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成立初期，为满足种植基地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王华明将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3年，公司将苗木销售取得的现金和当年度筹集的部分资金归还了控股股东前期垫付的生产经营资金。2013年，王华明将从公司取得的资金成立了驻马店市明品园林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名品彩叶、栾川名品和河南景艺的增资。2014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王华明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名品彩叶，解决了资金往来形成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但主要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以及为调剂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总经理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2 月 6 日，经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 34,027,625.57 元，按 1.0856:1 的比例折合股份 31,345,452 股，整体变更为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411728000008629 的《营业执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3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0,548,396.32 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遂平县南海路 368 号	王华明	园林绿化工程、绿地管理、盆栽及庭院绿化园林植物繁育、园林器械生产、购销	1,000.00	100.00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王华明	花卉、苗木种植、林木种子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济源市轵城镇	石海燕	彩叶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300.00	100.00

（1）取得各子公司情况

1、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 7 月，支付对价 1,000 万元，取得了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河南景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河南景艺净资产为 1,004.73 万元。

2、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支付对价 1,000 万元，取得了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栾川名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栾川名品净资产为 882.13 万元。

3、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支付对价 10,737,260.00 元，取得了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受让王华明持有的济源万秀 51% 的股权，受让张洪涛、杨战武、于保平各 16.33% 的股权。济源万秀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济源万秀净资产为 643.22 万元。

公司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成立后，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

(2)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购并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合并方已支付了合并对价的所有款项。合并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3) 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所作调整情况的说明：无

(一)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728000011690
法定代表人	王华明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遂平县南海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绿地管理、盆栽及庭院绿化园林植物繁育、园林器械生产、购销

2、报告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910,401.08	9,812,505.19
负债总额	125,356.97	18,396.40

净资产	9,785,044.11	9,794,108.7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55,595.40	-
净利润	-9,064.68	-205,891.21

(二)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栾川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324000006432
法定代表人	王华明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栾川县三川镇三川街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种植、林木种子生产、销售

2、报告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9,209,691.41	9,074,689.08
负债总额	671,386.10	616,792.05
净资产	8,538,305.31	8,457,897.0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9,540.00	1,326,640.00
净利润	80,408.28	556,674.89

(三)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济源市万秀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9001000049019
法定代表人	石海燕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济源市轵城镇
经营范围	彩叶植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2、报告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221,567.52	10,674,752.57
负债总额	3,838,414.48	4,336,392.28
净资产	6,383,153.04	6,338,360.2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1,947.00	6,030.00
净利润	44,792.75	371,702.26

十九、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叶苗木植物，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和汝南县、济源市轵城镇、洛阳市栾川县，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由于植物种植受旱、涝、冰雹、霜冻、低温、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植物新品种研发及盗取繁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定位为“新、奇、特、优”的彩叶苗木销售，高端的市场定位为公司带来广阔前景的同时，也导致植物新品种研发风险成为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新品种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通常一个植物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大面积扩繁，再到推向市场需要 3 - 5 年时间；同时研发的保密性和信息交流的不畅通，会导致研发产品在市场中出现类似品种，植物新品种无法认定。尽管现代研发手段日益丰富，但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突破性新品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培育（或驯化）的植物新品种，在大规模推向市场前有可能被他人盗取

并进行繁殖和销售，造成公司植物新品种丧失市场先机和市场竞争力降低，对本属于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冲击，影响公司业绩。公司目前已经对自有的新品种权进行专项保护，划出专门种植区域，封闭管理，改变销售模式和合作方法，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来确保公司的利益。

（三）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栾川名品、济源万秀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减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土地政策变化导致租赁土地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均系租赁农村土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农户或农户委托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签订了相应的土地租赁合同。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租赁土地面积约 6,815 亩，如国家对承包方原有承包关系作重大调整，将会导致公司租赁土地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五）公司租赁用地涉及基本农田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栾川名品、济源万秀租赁的部分土地用于彩叶苗木种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名品彩叶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对报告期内租赁土地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或说明。为规范公司栽植苗木租赁土地行为，公司已经和相关部门沟通并积极寻找替代用地，以保证公司用地的合法性。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内，根据苗木的生长情况，将涉及基本农田用地上的苗木进行销售或移植至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的种植地上，并与相关土地出租方终止土地租赁协议，通过替代用地和土地置换等方式彻底解决基本农田问题。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华明、石海燕（王华明、石海燕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7.46%的股份，该种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决策

效率和执行效率，但若王华明、石海燕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余额较高，树种种类繁多，部分树种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出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39,785,955.9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9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47%。公司存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首先，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材有较长的生长周期，公司经过几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近 7000 亩的种植基地，存货保有量较高；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种植面积约 3900 亩，新增地块的苗木尚未大规模对外出售，导致账面上存货金额较大。

虽然，公司注重植物新品种的研发，但目前公司存货中树种、品种较多，公司共有树种 75 种，品种 223 个，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树种市场价格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二十、2015-2019 年发展规划

（一）发展目标

公司在巩固现有彩叶苗木种植业务基础上，积极扩大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并适时开展园林旅游和家庭园艺业务。按照规划，2019年苗木种植面积达到2.5 万亩，库存优质苗木5000万株；销售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

年分别达到0.45亿元、0.7亿元、1.5亿元、2.5亿元、3.5亿元；借助公司彩叶苗木种植的优势，通过并购行业内优质园林工程企业，快速发展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预计2019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利用遂平县彩叶苗木产业化集群的政策优势，借助于嵯峨山风景区的地理优势，在公司现有种植基地基础上，发展园林旅游业，并同时开展家庭园艺业务。

（二）主要措施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一个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科研队伍，通过引进、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和有专业技能特殊人才来提高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整体业务水平；做好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作好人才储备，将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推向领导层，或赴专业高校深造，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对外交流，通过业内企业交流、技术专家教授业务培训，行业内优秀公司实地考察学习，了解行业最新动向，学习不同的管理模式、管理方法，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做好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

2、大力开展科技创新，增强竞争能力

（1）加强新品种的培育，未来每年要培育出 1-2 个新品种，选育出 3-5 个林木良种。通过队伍建设、改善科研条件，增强研究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选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乡土树种为重点的新品种，新品种选育；积极引种国外的新品种进行驯化，培育出适宜我国种植的彩叶植物新品种。

（2）进一步完善新品种研发试验基地的建设，增加技术力量，改善生产条件和安全措施，为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提供场地保证；完善已有区域实验基地建设，有计划的在省外建立品种区域试验基地。

（3）探索彩叶苗木繁殖新途径，建设组织培养室，加快新品种繁育速度和解决部分品种常规方法繁殖困难的问题。

（4）进一步强化与省农科院、省林科院、黄淮学院、信阳农林学院等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共有、共同发展。

（5）在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申报省级彩叶苗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强化标准化生产，提高苗木质量

结合国际、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修订公司的各项技术标准和技术流程，使公司的各项生产活动都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加强田间工程建设，完善滴灌和滴肥等基础设施系统，提高苗木质量。积极发展苗木生产机械化作业，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田间劳动强度。依据市场需求，结合树种特性，加强造型树木培育。

4、巩固存量，培养增量

在现有种植面积、品种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品种结构，稳步扩大生产面积，巩固优势品种面积，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压缩市场常规品种，淘汰缺乏销路的品种。

提高已有乔木品种的定植规模，培养精品苗木，提升苗木价值，种植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工程苗木；扩大公司植物新品种权苗木的种植面积，建立主辅分明、多层次的苗木品种。

5、拓宽产业渠道，提高产品覆盖面

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开拓，通过与园林景观公司、设计院所合作，从设计源头做起，把我公司特色产品直接应用到绿化工程中，强化产品销售渠道。通过并购行业内优秀园林工程公司，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下游行业。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广乡土树种，提升对外销售份额，在国际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改善销售模式，做好售后服务，提高跟踪服务，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使用户买的放心，种的舒心。在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根据国内园艺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推出家庭园艺产品。

建立新品种展示园、观光苗圃等彩叶苗木园区，打造特色观光苗圃，使种植基地成为集生产、科研、展销、观光、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彩叶植物观光园，拓宽产业渠道，建立新的盈利点。

6、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未来需要不断加大企业管理力度，全面落实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通过管理机制创新，逐步建立高效、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加强成本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节约成本增效的长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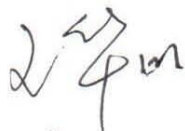
制。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建立完备的监督检查制度，各项工作要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结果，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制度都能得到较好的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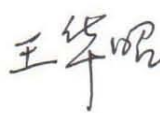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华明：

王华昭：

袁向阳：

宋杰：

黄新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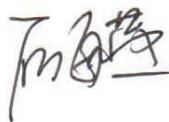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辉：

刘阳：

贾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海燕：



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秦荣庆： 秦荣庆 赵永强： 赵永强 贺佳佳： 贺佳佳

郭远鹏： 郭远鹏 白 云： 白云

项目负责人：

秦荣庆： 秦荣庆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 群： 郝群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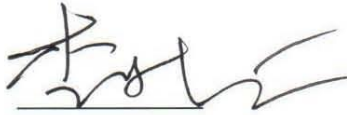
余 政： 余政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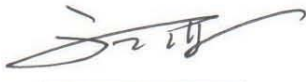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晓松

经办律师：



郭立军



段晓东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和俊：



徐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河南名品彩叶苗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30001号《遂平名品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邓道雨： 

韩凤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